

晴海岸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南慧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0 月

张子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27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2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晴海岸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晴海岸提升改造项目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9-440115-04-01-368867）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州南慧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晴海岸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南三姓路旁。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44246.4 m²，本项目改造范围暂定为室内装饰、强弱电及给排水、暖通空调、消防、智能化等改造工程及景观提升、路面翻新、电梯及电梯厅改造、地下车库及外立面提升改造、屋面工程、拆除工程、加固工程等，改造总面积约80600m²。最终设计及施工范围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具体以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2.3 标段划分：本工程只设1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含附件）、项目基础资料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2.4.1 设计部分：设计部分：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方案深化设计（如有）、初步设计、施工图全过程设计及其他专业专项全过程设计及咨询等，项目各阶段开发报建报批材料及审批配合（如有）；根据“广州市工程图纸全过程管理系统”完成相关图审工作（如有）、施工图深化设计审核、施工阶段的技术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看样定板、现场巡查及效果提升建议等）；验收确权阶段的技术配合（含竣工资料审核及盖章）；并在设计及施工阶段按发包人要求派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处理现场事宜；及其他由发包人指定的相关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暂定为本项目建筑、结构、景观及装修等全专业改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设计（如外立面、屋面、地下车库改造提升）、机电设计、装修设计（如户内、公区改造提升）、园林景观设计、导视标识系统设计、交通标识及停车划线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电梯设计、竣工图编制、审核相关深化图及签章确认等专项。最终设计及施工内容、工程量以经发

包人确认的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为准。

设计其他服务包括全过程设计配合及协调、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设计类评奖评优，以上费用在设计费总价中综合考虑。

2.4.2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机电改造部分（机电系统、动力系统、智能化集成控制系统及各系统独立和联动调试、验收和资产移交，改造范围内的装饰改造），装修部分（包含地面、墙面、天花等）、安装部分（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设备安装等），人防工程改造，各专业交界面的收边收口、开孔、渗漏空鼓开裂修补、漏水处理、基层垂平修补、装饰面修补、电梯工程、室外园林景观道路、屋面工程、地下车库及外立面提升改造等，配套设施工程，装修配套柜体及家具，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其他工作内容，具体以书面要求为准）等。

负责或配合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程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报建手续、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及许可办理、配合检测和监测工作、系统调试、由施工原因导致市政排污管道的疏通、施工期间抽排水、承担此期间水电费、承担工程完成前的临时设备投入等费用、配合相关工作导致施工设施设备进出场等费用、与市政道路接驳（含市政管线）等保护、垃圾（含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及清运出场、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临时抢险工作、场地内临时设施拆除及外运工作、相关施工准备配合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的费用。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质量安全、节能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包含清洗地面垃圾清运等）、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办理竣工验收等。

2.5 最高投标限价：2440 万元，其中：设计费为 60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2380 万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2.6 前期服务机构：本次招标前期服务机构为：无。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前期服务成果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须提供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

3.1.2 工程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①国内设计资质内容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同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③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④工程设计、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

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最多由 3 家单位（其中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最多 1 家、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最多 2 家）组成，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2.2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2.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9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

3.2.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3.4.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注册，且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注册建造师不包括注册临时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为：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4.3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3.4.4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由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5.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5.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

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适用于除政府投资项目外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开标室。电子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nsdcg.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nsdcg.com/>）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南慧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一号明珠开发大厦B座7楼

联系人：吴工 电话：020-8595180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450260413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慧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一号明珠开发大厦B座7楼

电话：020-85951806

备案管理机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 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 5-2 栋四楼

联系电话：020-3905323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020-39910647

8.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出让投标资格的；
-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存在行贿情形的；
-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12.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9.其他

（1）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

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仅限一家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满足招标公告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满足招标公告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根据联合体情况，自行增减）

③_____（满足招标公告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独立投标的不需提供本协议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南慧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一号明珠开发大厦B座7楼</u> 联系人：吴工_ 电话：020-859518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自编B1-2栋12楼</u> 联 系 人： <u>张工</u> 电 话： <u>13450260413</u>
1.1.4	项目名称	<u>晴海岸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晴海岸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南三姓路旁。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暂定分批分段设计工期：7日历天，暂定分批分段施工工期：60日历天（含查验及整改）。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注明的时间为准。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 <u>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设计的要求。</u> （2）施工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颁发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以及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u> <u>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u> <u>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以通过发包人、承包人、</u> <u>监理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为准。</u> 质量目标： <u>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和发包人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3	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
1.9.1	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截止时间：<u>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u> 2、提出问题的方式：<u>上传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u> 3、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u>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u>1、允许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分包的工作，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u>2、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依法分包。</u>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 （1）设计部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建安工程部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采取下浮率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经评审的总概算不得超过批复的立项投资估算，决（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的总概算。其中预备费由招标人支配使用。
3.2.6	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	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 %（即人民币 <u>21420000 元</u>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 120 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具体要求为： <u>1、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u> <u>2、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详见《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https://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 3、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及装订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 <u>（3）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质量标准；h 工期；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 <u>（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 <u>（5）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u> <u>（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 <u>（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 <u>（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 <u>（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u>（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1)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公示期限：3 日
7.4.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 提交履约保函。 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者招标人所在行政区域政府部门认可的具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保函。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 u 盘（1 份），在规定的时、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 u 盘（备用）不得加密。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 投标文件 u 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合同条款：关于变更和费用调整	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的纸质文件三套给招标代理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计价方式说明	<u>(1) 设计费：各单项改造设计费按实际投资额对应设计费据实结算（即单项改造设计费=单项改造设计费限价*（1-下浮率）*实际结算金额/暂定金额），实际结算金额中的电梯采购费用不计取设计费；总设计费等于各单项改造设计费之和，且累计结算价不超 60 万元（即总设计费=Σ 各单项改造设计费≤60 万元）。</u> <u>(2) 建安工程费：按修正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含脚手架及模板）；措施项目按修正合同对应价格总价包干（费率计算部分），工程变更不另计取措施费。</u>
14	其他	<u>招标人可视情况委托建设管理单位对本项目进行施工、设计管理，并签订补充协议。</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应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两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按照《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内容提供。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 （1）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 （3）投标保证金（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 （4）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 （5）投标总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 （6）资信部分评分资料：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7）工程实施方案：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 （9）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 （10）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 （11）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

总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由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4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

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质量标准；h 工期；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备用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1）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要求提供资料的电子版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由招标人发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保函由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开具。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可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公示结束后，根据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对口管理部门发出的通知为准）及地点，中标人派专人参加约谈会议，参会人员为：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中标人委托代理，同时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原件）、设计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一并出席，并要求其在会议结束前签署书面承诺书，承诺：（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履约担保；（2）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愿按前述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谈判、签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面签要求：书面合同应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当面签署。

7.5.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5.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7.5.5 根据《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中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逾期提交或无法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上报招标管理机构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施工合同中明确，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情况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

交易中心见证人：

监督人：

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南慧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晴海岸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本项目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算术复核	投标单位未存在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
				危大工程清单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工程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50%+建安工程费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50% 其中：工程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企业资信部分（满分为 36 分）+工程实施方案（满分为 6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等于 5 个时，直接取区间中的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工程总	资信部	设计	设计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项

(1)	承包实施方案 (含资信部分) 评分标准 (100分)	分 (36分)	部分资信 (10分)	业绩 (2分)	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①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建安工程费为 1500 万元 (或以上) 的建筑工程设计 (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工程总承包业绩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 ②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免招标证明) 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前述证明材料不能完整反映评审所需信息的, 须另提供项目发包人单位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作为补充, 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文件签订时间为准, 若合同文件无签订时间的, 以中标通知书 (或免招标证明) 的时间为准。 ③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设计业绩 获奖 (5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设计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的, 每项得0.5分; 获得省级奖项的, 每项得0.3分; 获得市级 (含副省) 级奖项的, 每项得0.1分。 合计最多得5分。 注: ①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 不得重复计算。 ②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 (含副省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 (含副省级)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 (含副省级) 优秀勘察设计奖等; ③其他非房屋建筑类项目 (如: 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市政等项目) 奖项不参与计分。 ④若奖项颁发机构为协会或学会的, 同时须提供颁发机构在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有登记的网页截图 (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或参与人员的, 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或参与人员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⑤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设计团队 人员 配备 及 技术 水平 (3分)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 每项得 1 分; 获得过市级奖项, 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 ①须提供职称证、获奖证书、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 (即 2025 年 9 月) 社保缴费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分; ②获奖奖项以获奖证书为准, 获奖时间以取得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 不得重复计算。 ③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 (含副省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 (含副省级)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 (含副省级) 优秀勘察设计奖等。

				④其他非房屋建筑类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 ⑤若奖项颁发机构为协会或学会的，同时须提供颁发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或参与人员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或参与人员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施工业绩（8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建安工程费中标金额 1500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施工部分业绩），每个得 0.8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名称、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施工部分资信（26分）	施工业绩获奖（6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 国家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省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市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 0.2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5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1）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①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省、市（含副省级）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②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只计算建筑工程奖项，其他非建筑项目，如：路桥、铁路线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奖项内容和级别以奖项名称信息为准，获奖只计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2）工程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

				提供获奖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信用平台中业绩编号、相应业绩在信用平台的“项目基本信息”网页信息截图。不提供项目名称及业绩编号、“项目基本信息”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用于本项目投标的获奖业绩，在业绩库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 （3）工程获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如奖项颁发单位为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颁发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
				工程研发能力（5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 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市级（含副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每提供 1 项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须提供省、市（含副省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扫描件（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第三方评价（7分） 1、投标人被税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 （1）连续 5 年或以上获得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 （2）连续 3-4 年获得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 （3）连续 2 年获得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5 分； （4）不符合则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连续获得年度须包含 2024 年度。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不计分。 2、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5 分；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3 分；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为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省经贸（发改、经信、工信）委、省财政厅、省级税务局、海关总署省级分署颁发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为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市经贸（发改、经信、工信）委、市财政厅、市级税务局、市海关部门颁发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为准；须提供上述表彰文件对应企业名称所在页的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工程实施方案部分（64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10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有得 7 分，无或对本项目的理解差或

			不满足用户需求得 0 分； 目标明确，措施为优的加 3 分；措施为良的加 2 分；措施为一般的加 1 分。
			安全控制措施（8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5 分，无得 0 分； 目标明确，体系完善，措施为优的加 3 分；措施为良的加 2 分；措施为一般的加 1 分。
			质量控制措施（8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质量目标、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 5 分，无得 0 分； 目标明确，体系完善，措施为优的加 3 分；措施为良的加 2 分；措施为一般的加 1 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8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绿色节能目标、绿色节能管理体系、绿色节能保证措施，得 5 分，无得 0 分； 目标明确，体系完善，措施为优的加 3 分；措施为良的加 2 分；措施为一般的加 1 分。
			施工组织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施工总体组织方案、主要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工程重难点专项方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工程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得 7 分；无得 0 分； 重难点工程把握准确，方案为优的加 3 分；方案为良的加 2 分；方案为一般的加 1 分。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答辩（20 分） （1）投标人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组成答辩小组出席答辩会议，项目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项目答辩内容如下： 优：对项目情况认识清晰，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健全，对工程质量和工期、安全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能准确、具体的回答评委所提出的问题。得[20, 15)分； 良：对项目情况认识比较清晰，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比较到位，应对措施比较合理，对工程质量和工期、安全的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可行，能较准确的回答评委所提出的问题。得[15, 10)分； 中：对项目情况认识一般，但重点、难点把握不准，应对措施欠合理，工程质量和工期、安全的保证措施欠合理，回答评委所提出的问题比较笼统。得[10, 5)分； 差：对项目不了解，或答非所问。得 0 分。 （2）项目答辩人员出席情况： 在“（1）项目答辩内容”得分基础上，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出席答辩会议，每缺席 1 人扣 10 分，扣完为止。 注： （1）投标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并在评标当天到达评标现场签到等候，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通知为准。没有提供身份证核对的，则不允许参与本项目答辩； （2）答辩进场顺序：本项目采用现场答辩，答辩顺序按交易中心系统开标当天的开标记录表中序号顺序依次进场答辩； （3）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资格审查及响应性评审后可开始答辩，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未通过形式评审或资

			格审查或响应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答辩； (4) 本次答辩在澄清室内进行，场地设备仅支持对讲，答辩人员的文稿及 PPT 可带进澄清室，自行查阅；
2.2.4 (2)	建安工程费报价评分标准 (100 分)		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建安工程费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1、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施工部分所有资信评审项以施工部分资信总得分最高的一家为准（如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由一家以上单位组成时），不叠加得分设计部分所有资信评审项以设计单位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建安工程费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建安工程费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建安工程费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建安工程费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建安工程费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

3.1 形式评审

3.1.1 形式评审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评审合格。否则为形式评审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汇总形式评审情况，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 资格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3.2.2 评标委员会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响应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中全部符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响应性评审合格。否则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5）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评标委员会汇总响应性评审情况，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建安工程费报价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汇总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评审结果，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建安工程费报价评分，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5.2 建安工程费报价评分

（1）以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报价大于 5 个时，去掉区间内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区间内的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报价少于等于 5 个时，直接取区间内的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2）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建安工程费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6 评审汇总

3.6.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2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建安工程费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6.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表 1: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2025 年__月__日

附表 2: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__月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晴海岸提升改造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晴海岸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 包 人：广州南慧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5
一、 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55
二、 合同工期	57
三、 工程质量标准	58
四、 签约合同价	58
五、 合同文件构成	59
六、 合同争议解决	60
七、 承诺	60
八、 联合体	60
九、 签订时间	61
十、 签订地点	61
十一、 补充协议	61
十二、 合同生效	61
十三、 合同份数	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3
1. 一般约定	63
2. 发包人义务	69
3. 监理人	69
4. 承包人	71
5. 设计	75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77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
8. 交通运输	79
9. 测量放线	80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0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82
12. 暂停工作	84
13. 工程质量	85
14. 试验和检验	86
15. 变更	87
16. 价格调整	89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90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94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7
20. 保险	98
21. 不可抗力	100
22. 违约	101
23. 索赔	104
24. 争议的解决	10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7
1. 一般约定	107
2. 发包人义务	111
3. 监理人	62
4. 承包人	114
5. 设计	129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39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41
8. 交通运输	142
9. 测量放线	143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44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51
12. 暂停工作	153
13. 工程质量	155
14. 试验和检验	155
15. 变更	156
16. 价格调整（本合同不适用）	160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62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7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2
20. 保险	174
21. 不可抗力	175
22. 违约	177
23. 索赔	190
24. 争议的解决	19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91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92
附件 2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195
附件 3 履约保函	199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151
附件 5 总分包合同	201
附件 6 机构设置及人员	212
附件 7 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212
附件 8 施工技术要求	217
附件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8
附件 10 联合体支付协议书（如有）	219
附件 11 设计费用清单	220
附件 12 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表	221
附件 13 承包人设计主要人员配备表（人数要求不含审核校对人员）	222
附件 14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试行）	223
（另册）	223
附件 15 公司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223
（另册）	223
附件 16 承包人深化设计范围	224
附件 17 材料样板台账及要求(暂定)	2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南慧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晴海岸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晴海岸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南三姓路旁。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5 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4246.4 m²， 本项目改造范围暂定为室内装饰、强弱电及给排水、暖通空调、消防、智能化等改造工程及景观提升、路面翻新、电梯及电梯厅改造、地下车库及外立面提升改造、屋面工程、拆除工程、加固工程等，改造总面积约 80600m²。最终设计及施工范围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1.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含附件）、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1.6.1 勘察范围：无。

1.6.2 设计范围：

设计部分：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方案深化设计（如有）、初步设计、施工图全过程设计及其他专业专项全过程设计及咨询等，项目各阶段开发报建报批材料及审批配合（如有）；根据“广州市工程图纸全过程管理系统”完成相关图审工作、施工图深化设计审核、施工阶段的技术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看样定板、现场巡查及效果提升建议等）；验收确权阶段的技术配合（含竣工资料审核及盖章）；并在设计及施工阶段按发包人要求派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处理现场事宜；及其他由发包人指定的相关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暂定为本项目建筑、结构、景观及装修等全专业改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设计（如外立面、屋面、地下车库改造提升）、机电设计、装修设计（如户内、公区改造提升）、园林景观设计、导视标识系统设计、交通标识及停车划线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电梯设计、竣工图编制、审核相关深化图及签章确认等专项。最终设计及施工内容、工程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为准。

1.6.3 施工承包范围：

1.6.3.1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机电改造部分（机电系统、动力系统、智能化集成控制系统及各系统独立和联动调试、验收和资产移交，改造范围内的装饰改造），装修部分（包含地面、墙面、天花等）、安装部分（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设备安装等），人防工程改造，各专业交界面的收边收口、开孔、渗漏空鼓开裂修补、漏水处理、基层垂平修补、装饰面修补、电梯工程、室外园林景观道路、屋面工程、地下车库及外立面提升改造等，配套设施工程，装修配套柜体及家具，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其他工作内容，具体以书面要求为准）等。

1.6.4 承包人深化的图纸，需根据设计要求完成深化图（含计算书等），并加盖相应专业资质的印章后，提交单位审核并加盖技术审核章。合同签订后3天内承包人需确定深化设计范围（参考附件22）及深化设计计划，报发包人审定。若无正当充分理由，承包人不得以深化设计的名义随意修改施工图设计图纸。

1.6.5 关于设计样板及施工样板要求详见附件19《材料样板台账及要求(暂定)》，数量不少于三套，原则上涉及效果类的材料样板（含设计样及施工样）均需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批，若后期项目推进过程涉及新增样板，与同专业同类型样板执行要求一致，以上费用在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1.6.6 承包人需提供竣工图（含用于验收及结算的土建、机电、装修、二次改造及各专项设计的竣工图），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具体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7 工程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工、包料、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准备、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垃圾清运处理、交付前粗精开荒清洁、夜间施工相应措施、高空施工等涉及提升一切措施）、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总承包管理及服务费（含分包工程管理、协调、配合等）、竣工图、验收通过、移交前照管、移交、资料整理移交档案、竣工备案、结算、保修等。投标前投标单位应充分踏勘施工现场，对影响报价的相关因素考虑在报价中。

1.8 承包人须负责或配合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程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报建手续、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及许可办理、配合检测和监测工作、系统调试、由施工原因导致市政排污管道的疏通、施工期间抽排水、承担此期间水电费、承担工程完成前的临时设备投入等费用、配合相关工作导致施工设施设备

进出场等费用、与市政道路接驳（含市政管线）等保护、垃圾（含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及清运出场、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临时抢险工作、场地内临时设施拆除及外运工作、相关施工准备配合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的费用。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质量安全、节能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包含清洗地面垃圾清运等）、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办理竣工验收等。

1.10 配合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单位交付查验,并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1.11 承包人须按照政府相关单位要求办理通行手续,载重车辆严格按照道路通行要求执行,承包人承担责任范围内道路修复、日常冲洗清扫等工作。

1.12 项目用地红线内,承包人不得设置生活区、办公区等,在其他位置设置生活区、办公区等用地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时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另增加费用。

1.13 承包人作为装修总承包管理单位,配合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管理、协调内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其他单位收取相关配合费、管理费、垃圾清理费等。

1.14 承包人作为项目装修总承包管理单位,进场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总承包管理方案和相应施工组织设计。

1.1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并达到工程所在地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16 投标人投标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踏勘,对可能涉及的措施要求、不利条件、施工要求等进行充分摸查,包含现有规范/地方验收标准增加的要求等,所需费用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二、合同工期

2.1 本合同工期要求如下:

2.1.1 勘察工期:无

2.1.2 暂定分批分段设计工期:7日历天。

2.1.3 暂定分批分段施工工期:60日历天（含查验及整改）。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注明的时间为准。

各节点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已包括设计、采购、供应、施工、安装、各种工序配合、验收等时间在内。

上述工期暂按整体工期考虑,如发包人需分段设计、分段施工,则最终工期以发包人审批为准。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顺延,承包人需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交延期申请。

2.2 关键节点工期：

设计关键节点工期，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合理组织各工序分段、分栋、穿插施工，编制相应穿插施工计划给发包人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人、材、机等专项计划，满足关键节点要求，施工计划经发包人审核认定后，承包人应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满足上述工期节点的要求，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工期要求需报发包人确认同意。

2.3 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施工未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应对上述时间做出考虑和预留，并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在合理情况下对本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竣工验收及备案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按发包人要求调整，不得延误。上述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相关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考虑，不再额外补偿。

三、工程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

3.1.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3.1.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颁发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以及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以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为准。

质量目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中标价）：¥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工程设计费暂定为：¥ 元（不含税价为 元，税率为9%），中标下浮率： %。

施工工程费用（即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 元（不含税价为 元，税率为9%），中标下浮率：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费用：/。

若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仅调整增值税税额和含税总金额。

本合同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以专用条款第17条约定确定，以补充

协议形式修正工程合同价款（附修正合同清单）。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3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申请预付款时(如有)，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进度款及结算款时，承包人需按照计量产值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广州南慧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账户：

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五、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合同通用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项目基础资料；
- （7）合同价格清单；
- （8）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
- （9）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由双方在签订补充协议时确定。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

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六、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七、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4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7.5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7.6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八、联合体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

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

本合同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联合体各成员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或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当联合体不履约时，牵头人有义务代表联合体方行使其权利义务。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日期：_____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合同签约方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 壹拾肆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广州南慧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

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

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6.1.1 承包人向发包人（业主）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6.1.2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业主）提交设计文件（图纸及概预算文件）暂为各一式壹拾陆份，实际分数以发包人（业主）通知为准。

1.6.1.3 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及其相关文件的交付日期以发包人（业主）批准的设计工作大纲确定的日期为准。

1.6.1.4 除非发包人（业主）书面同意外，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及其相关文件的交付日期以发包人（业主）批准的设计工作大纲确定的日期为准。

1.6.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

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3.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1.13.3.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1.13.3.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1.13.3.4 试验和检验标准；

1.13.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

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将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

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要收取的税费和规费，该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由承包人负责交纳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当地税务机关或有关部门要求由发包人统一代扣代缴时，则由发包人代扣代缴。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或其特殊分包人缴纳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相关税收和费用，并在承包人的一切应得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或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或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

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

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且经发包人同意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或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雇佣的全部现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1.3.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0.1.3.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1.3.1 变更；

11.3.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11.3.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3.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11.3.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11.3.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11.3.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11.3.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1.2.1 承包人违约；

12.1.2.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12.1.2.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12.2.1.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12.2.1.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12.2.1.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2.2.1.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

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5.3.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

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15.3.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15.3.1.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5.3.3.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15.3.3.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5.5.2.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15.5.2.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15.5.2.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15.5.2.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15.5.2.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 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7.1.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7.1.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17.1.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

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7.3.2.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17.3.2.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17.3.2.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17.3.2.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7.3.3.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17.3.3.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17.3.3.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17.3.3.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17.3.3.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17.3.3.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17.3.3.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17.3.3.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4.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17.3.4.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并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原因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3.4.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

分工作。

17.3.4.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1.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5.1.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7.5.2.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

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17.5.2.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原因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2.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17.5.2.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1.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6.1.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7.6.2.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17.6.2.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原因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2.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17.6.2.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8.1.2.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

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18.1.2.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18.1.2.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2.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18.2.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18.2.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18.2.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8.2.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因发包人原因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1.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18.7.1.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18.7.1.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18.7.1.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18.7.1.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8.9.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18.9.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18.9.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

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雇佣的全部现场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雇佣的全部现场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20.5.5.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0.5.5.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21.3.1.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1.3.1.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1.3.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21.3.1.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21.3.1.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22.1.1.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2.1.1.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2.1.1.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22.1.1.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22.1.1.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22.1.1.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22.1.1.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22.1.1.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2.1.1.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2.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

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2.1.2.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22.1.2.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和第 22.1.1.8 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22.1.4.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2.1.4.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22.1.4.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2.1.4.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22.1.4.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

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22.2.1.1 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2.2.1.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22.2.1.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22.2.1.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2.2.1.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22.2.2.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2.2.2.2 承包人按 2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22.2.3.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2.2.3.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2.2.3.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22.2.3.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22.2.3.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22.2.3.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3.1.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3.1.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1.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3.1.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23.2.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3.2.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23.2.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

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24.1.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4.1.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

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7 价格清单：指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合同价款时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广州南慧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_____。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_____。负责项目设计管理工作。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_____。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本合同工程。

1.1.3.9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并在项目红线内外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构配件加工场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确的建设用地，以及设计图纸中涉及需要使用的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作内容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补充以下内容：

合同当事人约定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发布的各类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3.1 标准和规范

(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2)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南沙区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3)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并参照近期同类项目，组织或聘请专家进行编制、论证并制定配套标准、规范，且经发包人按照有关程序审批后执行。如果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标准、规范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开项计取。

(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发包人应以书面提出。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开项计取。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按合同协议书第五条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1.6.1.1 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要求如下：

成果文件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区域内装修及各相关专业等内容）	以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相应成果文件及电子版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以承包人进场后 发包人书面通知 为准	16 套纸质版 或按发包人 要求提供	相应成果文件 及电子版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含施工图预算）并完成图审，含装修工程、机电工程、二次改造、配套设施及其他。	以承包人进场后 发包人书面通知 为准	16 套纸质版 或按发包人 要求提供	相应成果文件 及电子版
4	各阶段报批报建的成果文件（如有）	以承包人进场后 发包人书面通知 为准（如有）	按发包人要求 提供	相应成果文件 及电子版
5	配合竣工图资料 <u>审核及盖章</u>	以承包人进场后 发包人书面通知 为准	按发包人要求 提供	/
6	其他设计文件	以承包人进场后 发包人书面通知 为准	按发包人要求 提供	相应成果文件 及电子版

注：

1)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满足项目开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上表对于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均不包括承包人自己施工所需的份数。上表中所述书面成果文件及电子版含图片、word、excel、CAD、PDF、概预算软件版等形式，所有设计成果版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

1.6.1.2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报、月报、人力、物力计划等各类报表、各类报验资料、各类验收记录、各类施工记录、深化设计图纸、加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审批。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及时间的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包括①设计任务书。）	1	招标时已提供	如有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 要提供
2	发包人要求、设计工作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1.7 联络

补充以下内容：

1.7.3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7.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5 对于监理人（如有）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监理人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监理人。对于由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7.6 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各方约定的地址。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该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的第 2 日视为已送达（非通知方原因导致的拒收、拒签、退件、第三方代收均视为送达）。

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该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本合同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补充以下内容：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约定：红线以外的房屋、土地等，属承包人自身需要临时占用的，承包人应承担办理有关临时占用手续等工作及支付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期移交施工场地给承包人，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仅考虑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发包人无需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2.3.2 发包人提供进场施工条件的约定：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维护及报拆等，由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并承担其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场地接收工作，做好现场管理、维护，满足广州市相关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管线（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等）、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以及原有道路、桥梁、路灯和通讯设施等临时保护工作，由此增加的临时保护、现场管理、施工降效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开项计取。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损伤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按要求修复或赔偿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3.3 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的约定：

2.3.3.1 发包人在投标前向承包人提供下述资料①设计任务书。上述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招标文件发布时提供。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如有）

对于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承包人应主动提出使用时间计划并积极协助发包人协调，以便于保证项目工期。除法律规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及备案手续外（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其余有关工程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开项计取，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如发包人将办理各类审批、核准及备案手续委托由承包人代为办理的，按双方约定执行。

3. 监理人(如有)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限，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1.2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补充以下内容：

3.1.3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1.3.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1.3.2 作出变更决定；

3.1.3.3 批准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及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3.1.3.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

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人事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除上述规定以外监理人具体工作职责和权力以该项目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的监理工作要求为准。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将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4 监理人的指示

通用合同条款第 3.4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3.4.1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3.4.2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4.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5 商定或确定

通用合同条款第 3.5.2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4条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补充以下内容：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应由承包人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后实施）。发包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相关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

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或监理人。

4.1.5.4 本项目已有人员入住，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做好现场的相关保护义务，如造成第三方伤害等安全事故，发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4.1.9.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施工到正式书面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移交使用单位止。

4.1.9.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1.9.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正式书面移交给发包人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1.9.4 成品保护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成品保护专项方案（包括保护范围、措施、材料及费用预算等），并报送监理或发包人审批。成品保护费用按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方案进行预算修正后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批准的成品保护方案。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已完工部分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按原样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第三方单位的选择由发包人决定，无需承包人同意，费用以第三方报价为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1.9.5 本工程均有室内电梯，如施工过程中使用室内电梯，承包人需征得物业同意，服从物业管理，考虑电梯维保、保养、损害修复、更换等相关事宜，所需费用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垂直运输费以专用条款第 17 条约定按机械垂直运输计算，如涉及场内外的人工搬运、转运等所需费用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4.1.9.6 承包人需在开工前提交《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包括事故报告流程、救援措施等。

4.1.9.7 承包人送样的同时须附各样板的详细报价清单，未附报价清单的，则按市场普通价格计算，其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必须配备必要的发电机组，以满足现场需要，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以突然停电、停水为由提出延长工期，如由此而造成停工的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4.1.10.2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其场地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以上办公条件和设施（备）等的布置在实施前须报发包人和物业同意后方可实施。

4.1.10.3 承包人已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情况，并已在合同中综合考虑现场相关费用，在合同履行时，不得再以此为由提出索赔。如施工过程中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导致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将有权扣除相当于该部分罚款金额的进度款作为赔偿。

4.1.10.4 本工程涉及与其他项目及其它附属工程存在场地衔接的，本工程承包人需对其衔接的范围进行保护；若造成对方项目成品损坏，应按原样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不主动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第三方单位的选择由发包人决定，无需经承包人同意；工程报价以第三方单位报价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4.1.10.5 承包人应服从物业服务单位的管理规定，所有施工人员，装修、装饰材料等应从指定的电梯及路线进出，承包人施工人员禁止到非施工范围活动。

4.1.10.6 做好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和保障

4.1.10.6.1 本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本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存入资金，纳入承包人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专户统一管理，相关工作须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9〕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22〕28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有变化，按最新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须做好本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管理与保障措施。

4.1.10.6.3 建筑施工实名制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

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关于转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南建交[2018]1799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22〕2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4.1.10.6.4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支付与提取等相关要求按《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提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造成资金周转困难，一时无力支付工人工资；
- b 工程项目承建过程中或全部停工、完工，尚未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 c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实需要提取的其他情形。

4.1.10.6.5 当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逾期仍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配合银行提取保证金用于发放被欠薪农民工工资，采取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替代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由担保方垫付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已全部用完或部分用于垫付欠薪但工程未完工的，承包人应当及时等额补足。

4.1.10.6.6 工人工资专户一经设立，工程施工期内不得随意变更。承包人在取得发包人对本工程完工且承包人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4.1.10.6.7 发包人对本项目承包人工程款账户进行监管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依法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承包人应对分包企业及劳务企业的相应账户进行监管，掌握资金流出情况。承包人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备。

4.1.10.6.8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在签订的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和支付期限等内容，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如有专业分包合同，应当报发包人备案。

4.1.10.6.9 承包人若因工人工资支付或材料款支付原因造成劳资纠纷或由此引起社会不稳定

因素（停工、集体上访、媒体曝光、聚集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部门等过激行为，对本项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应付未付工程款等先行支付相关费用，以解决上述问题。

4.1.10.7 实行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4.1.10.7.1 承包人应按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对其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包括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建筑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帐，并将以上信息报送行政监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如需）

4.1.10.7.4 监理单位将不定期抽查承包人及其所管辖的专业单位和分包单位实行平安卡管理制度的情况，如发现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10.9 本项目涉及的国家规范要求发包人检测及监测的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需配合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负责按检测单位要求提供水源、电源、脚手架、场地、恢复、配合等工作。承包人进场需提供的自行验证性检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检测结果应及时提交给发包人或监理人。

4.1.10.10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交通运输部、广东省、广州市以及南沙区有关竣工资料归档的规定和要求，档案内容应包含政府部门（区档案局等）对本工程的文件，施工方案、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图、来往文件等。承包人在交（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移交竣工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11 承包人应派出统筹协调能力强、专业性强、项目管理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并由其带领项目管理团队，切实做好本项目各阶段统筹、协调、督导工作，全面提升承包人精细化、品质化、一体化、规范化的管理水平，确保本项目高标准高质量稳步推进。

4.1.10.12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13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施工现场不可预见的事项（如抢险等），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

4.1.10.14 接受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管理（监理人、试验及检测监测单位、第三方审计、评估单位、咨询单位、保险公司、数字信息服务、物业服务单位等）并需全力配合其相关工作。

4.1.10.15 配合发包人做好重要节点（如开工、竣工等）仪式、安全文明宣传、上级单位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16 承包人应对所有驻场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交底，不得对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人透露关于本项目工期、质量、成本、安全、环保等与项目有关的任何的信息；不得允许第三人进入现场楼栋。如承包人擅自披露消息或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第三人进入现场发表不利言论，承包人应赔偿一切相关的经济损失、消除相关不利舆论，发包人还将保留进一步追赔的权利。

4.1.10.17 **施工图概、预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开项计取。**

4.1.10.18 承包人保证其所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方案设计、设计图纸等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承包人导致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4.1.10.19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方案设计、设计图纸等，在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支付了全部款项后，发包人享有所有权及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承包人仅享有工作报告、图表、方案设计、设计图纸等工作成果的署名权。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司法机关强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此类工作报告、图表、方案设计、设计图纸等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交或泄露。

4.1.10.20 承包人应做好本项目信息化、智慧工地管理工作，打造智慧工地。

4.1.10.20.5 实现考勤实名制（含工资发放管理）、可视化模拟教育培训、塔吊监控（如有）、现场视频监控（如有）、人货梯监控（如有）、车辆出入识别（材料进场）、降尘喷淋系统（如有）、项目能耗管理（如有）、噪音监控（如有）、项目信息管理（如有）、质量安全移动巡检、进度管理、项目智慧办公流程管理等智慧工地功能应用。

4.1.10.20.6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07）、《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158—2011）和《广州市建筑工程文件归档组卷目录》，定期整理、管理本项目范围内的信息，经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及时存入服务器中，纳入全过程项目管理系统内，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档案，项目部将在管理过程中对此进行月度检查。工程竣工后，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的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对应的完整的工程档案文件及资料清单。

4.1.10.7 承包人应就重要、特殊施工工艺提出建议和意见，概算批复后，无特殊情况不能以不便于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加工困难等缘由提出变更。

4.1.10.8 承包人应结合设计图纸情况，及时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以便概算编制时确定相关施工措施费。

4.1.10.9 计划管理要求

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关键节点工期要求，按上下节点要求合理组织各工序分段、分栋、穿插施工，编制相应穿插施工计划给发包人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人、材、机等专项计划，满足关键节点要求，施工计划经发包人审核认定后，整体施工计划设置一、二、三级节点，其中要求将关键节点设置为一级节点，二、三级节点设置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4.2 履约担保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4.2.1 发包人是否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需提供履约担保（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2.2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者发包人所在行政区域政府部门认可的具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保函。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履约保函有效期须符合发包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及要求。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或者未按期对保函续保，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的所有款项支付，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履约保函时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原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工期延长或发生延误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须延长，而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须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前完成相应的延长手续。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补充以下内容：

4.3.5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4.3.5.1 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专业分包的工作内容。

4.3.5.2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所承担的本合同项目下的专业性较强的工程设计（如交通、电力、绿化等），或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设计，应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在保证设计文件的整体质量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此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4.3.6 关于分包的其他约定：

4.3.6.1 存在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或因承包人（分包）的原因致已完成分包工程质量不合格，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分包）拒绝修复的，承包人（分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再继续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分包，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承包范围的增减索赔工期、管理费及利润等。

4.3.6.2 合同约定的暂估价工程部分（如有），招标方案、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合同等需报发包人审核；若发包人认为需要的，可对涉及专业分包部分单独进行招标，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4.3.6.3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报相应专业分包招标采购及进场计划，承包人未按要求提报的，发包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或按严重违约责任罚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带来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承包人需根据招标采购计划，提前将专业分包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等报送发包人，承包人未按要求报送的，发包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或按严重违约责任罚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带来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

4.3.6.4 本项目所有分包单位入场前，相应资料应报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分包单位私自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分包单位退场，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影响项目品质、效果的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发包人有权对其资质或相关项目经验进行考察，如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进场，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重新更换分包单位，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4.3.6.5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时间节点要求对专业分包进行招标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发包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或按严重违约责任罚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带来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分包，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承包范围的增减索赔工期、管理费及利润等。

4.3.6.6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承包人应当在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前，将分包人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简介、业绩资料以及分包合同等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直接进场施工的，经核实，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分包单位退场，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6.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分包。

4.3.6.8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发包人有要求的提交分包合同的，应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4.3.6.9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分包或劳务队伍，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展。

4.3.6.10 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或分包人与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或供货单位之间出现工作纠纷及费用索赔时，承包人有责任组织及协调各相关分包人或供货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4.3.7 分包管理

4.3.7.1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3.7.2 发包人有权对另行分包工程项目进行调整、拆分和合并，承包人必须遵照发包人的指示，且不能也无权向发包人提出额外费用和工期延长等的索赔要求。

4.3.7.3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本项目发包人直接发包，或发包人与本招标工程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为发包人依法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提供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垂直运输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的运输服务；②提供外墙脚手架的使用；③提供场内道路的使用；④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向各专业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接驳点，并为其办公、生活提供方便。⑤根据工期要求提供各项专业工程进场计划，合理安排穿插施工，对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技术管理，对其他各专业系统的交叉施工进行综合协调和

管理，并对各系统调试及竣工验收实施组织与管理；⑥派出现场管理人员，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及时会知分包负责人和发包人，要求项目现场采取措施整改，消除隐患；⑦负责指导各专业分包过程中工程资料的编制，并收集、整理各专业分包竣工资料等。

4.3.8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 4.5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4.5.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约定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微信号或邮箱：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为其驻工地总代表，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应专职在岗，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25天且需满足本项目实际进度与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4.5.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4.5.1 项约定的职责，继任项目经理资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资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4.5.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4.5.1项约定的职责。

4.5.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5.6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第 22.1 款承包人的违约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 4.6.5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4.6.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相关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第 22.1 款承包人的违约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补充以下内容：

4.6.6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第22.1款承包人的违约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6.7 承包人员其他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4.6.7.1 承包人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管理，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管理人员的安排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相一致。

4.6.7.2 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纳入实名制管理。施工中主要施工技术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人或发包人申请，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6.7.3 承包人必须现场派驻工程档案资料员，负责从开工至竣工的工程资料的整理、汇总、装订工作，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检查。资料员必须接受过工程档案管理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书。

4.6.7.4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6.7.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4.6.8 以上承包人员管理条款未尽事宜按发包人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相关管理办法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通用合同条款第4.8.1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4.8.3 通用合同条款第4.8.3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当地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在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南沙区卫生部门报告。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4.10.1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2.3.3项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4.12 进度计划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4.12.1.1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12.1.1.1 施工方案，包括本合同全部工程的总体施工方案和重点单项工程施工方法及流程

图；

- 4.12.1.1.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道路平面图、临时设施的场地选择及布置等；
- 4.12.1.1.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包括总体网络计划；节点工期计划、用款计划；
- 4.12.1.1.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含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 4.12.1.1.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4.12.1.1.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4.12.1.1.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4.12.1.1.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4.12.1.1.9 关键性施工技术专项方案；
- 4.12.1.1.10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 4.12.1.1.11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及安全应急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4.12.1.1.12 季节性施工措施（如有）；
- 4.12.1.1.13 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方案（如有）；
- 4.12.1.1.14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如有）；
- 4.12.1.1.15 应急预案；
- 4.12.1.1.16 危险作业视频监控方案；
- 4.12.1.1.17 绿色施工专项方案；
- 4.12.1.1.18 分包工程管理方案（如有）；
- 4.12.1.1.19 实名制管理方案；
- 4.12.1.1.20 工人工资管理方案；

4.12.1.1.21 BIM技术运用方案（如有）；

4.12.1.1.22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4.12.1.1.23 须由承包人负责招采的工作计划（如有）；

4.12.1.1.24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型号及参数确认表。

4.12.1.2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时间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提交，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第11.1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承包人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提交专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应满足工程的需要。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4.12.1.3 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合同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合同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本工程工期分为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两类，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分专业详细区分和列明本工程总体及各单体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并报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13 质量保证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4.1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13.2 承包人按照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

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4.13.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13.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4.13.5 承包人需严格按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制度（试行）》、《工程管理质量红线工作指引》、《项目样板验收分级管理工作指引》以及涉及到的第三方考核评估实施细则等质量管理制度进行本工程质量管控。落实相关质量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制度日后的修订等。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补充以下内容：

5.1.1.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和有关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按照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交通运输部和住建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不得降低技术文件的项目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专项设计还应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5.1.1.5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所承担的本合同项目下的专业性较强及影响项目品质的工程设计（如电力、智能化及机电改造等），或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设计，应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在保证设计文件的整体质量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此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但不免除本合同承包人对分包项目设计质量和设计工期的责任。分包合同原则上由承包人与另一方签订。分包人进场前，承包人需将分包单位资质及经验报送发包人

审核，发包人有权对其资质或经验进行考察，如考察不合格，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重新更换分包人，经发包人考察通过后方可进场，如分包单位未经发包人考察通过直接进场设计，经发包人警告且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相关专业的设计分包单位，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承包范围的增减索赔管理费及利润，对专业分包单位的设计内容进行审核，并加盖审核章（承包人有相应出图资质的应加盖出图章），不得推诿。

5.1.1.6 承包人须提交一份设计计划与按投标承诺的设计工作人员分工表，且需遵守以下规定：

5.1.1.6.1 必须按照提交的计划表中的规定按时提交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纸和其他资料。未按提交计划表中规定时间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延误一天处罚 2000 元。

5.1.1.6.2 项目设计负责人由发包人面试确定；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设计咨询单位（如有）和发包人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内任职，由发包人面试后确定更换人员。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参加项目例会、设计例会、工程例会、专题会等。

5.1.1.6.3 承包人必须根据前期报建情况及施工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如有），在项目报建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派设计人员驻场解决报建、设计、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要求副总及以上级别设计管理人员主导项目管理工作，并起到沟通联系政府部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管理等单位的作用。

5.1.1.6.4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已确定人员，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更换，接替人员需经发包人面试通过后更换人员。

上述驻场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项目业主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上述驻场人员需在收到发包人指令后一周内到位。上述驻场人员出勤、休假等均由发包人技术部门负责，承包人不得再为其安排其他工作。驻场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发包人技术部门负责人批准，且须妥善安排工作交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驻场人员未按时到位或中途离岗，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每次进行处罚。

5.1.1.7 承包人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1 天内进行回复，应在 3 天内出具正式变更或书面回复；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应在 7 天内出具正式变更或书面回复；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

在 48 小时内提出解决办法），参加各专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定期进行现场巡查。

5.1.1.8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概算，参照 17.1.3.1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其中材料价格、规费税费等计价按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经济指标或限价要求，完成设计成果并提供工程造价关键数据及概算文件，并负责概算报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如有，下同）的相关工作。

关于概预算报审工作违约处罚如下（如本项目无需报送，则本条款不适用）：

（1）承包人负责概算报送（如需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则以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要求为准）的相关工作，图审完成后 3 个月内送审，3 个月内完成审定，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送审及审定完成的，按 500 元/天进行罚款；为防止高估冒算，承包人送审概算审减率不超过 10%，若因承包人原因审减率超 10%，每超 1%，收取违约金 1 万元，此类问题产生的违约金上限为 20 万元。

（2）承包人负责预算报送（如需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则以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要求为准）的相关工作，概算审批完成后 2 个月内完成审定，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送审及审定完成的，按 500 元/天进行罚款；为防止高估冒算，要求承包人送审预算审减率不超过 5%，若因承包人原因审减率超 5%，每超 1%，收取违约金 1 万元。此类问题产生的违约金上限为 10 万元。

5.1.1.9 限额设计。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设计限额，经审定的结算金额不超过概算。承包人承诺工程投资为整个工程从筹建至竣工交付使用所需的工程直接费用，并承诺据此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实行限额设计。

5.1.1.9.1 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5.1.1.9.2 承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报告进行设计，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含推荐品牌、预估材料价）、主要设备清单（含推荐品牌、预估设备价）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5.1.1.9.3 承包人应承诺如果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的预算超出概算工程费，

承包人必须在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想及设计理念、不降低设计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不影响下一阶段交付设计文件的期限、不追加设计费用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

5.1.1.9.4 承包人应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5.1.1.9.5 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5.1.1.10 设计优化。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5.1.1.10.1 装修设计方案的优化:在满足使用功能和经济合理的基础上,进行装修设计方案的优化。

5.1.1.10.3 设备选型:以经济实用、运行可靠、维护管理方便为原则进行设备选型。通过主要技术指标对设备选型进行限额控制,通过设备询价对设备提出可靠的价格信息(必要时提供相关询价单),尽可能采用性价比较优的设备。在造价控制方面重点控制好通风空调设备、电气设备、水处理设备。

5.1.1.12 承包人在进行工程设计的同时,应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5.1.1.13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应充分考察施工现场,熟悉勘察报告等前期资料,开展高质量的设计工作,完成满足施工条件的设计文件编制工作,确保施工结构质量、安全。

5.1.1.14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报建报批等工作并配合施工图审查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于设计合同价中。

5.1.1.15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文件编制过程中,为完成合同内的设计内容而进行的咨询、对外洽谈、国内外技术考察及相关专项研究、评审而发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于设计合同价中。

5.1.1.16 单一采购来源除外,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唯一的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采用专利技术。

5.1.1.17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设计分包单位及其相关资质需经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对设计相关负责人进行考核，考核不及格可更换相关人员。

5.1.1.18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公司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不定期考核，如单次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不含），发包人有权按一次严重违约（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处理。累计超过三次低于 70 分（不含）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1.1.19 承包人应配置具有相关设计经验的专业人员，承包人加强技术管理（如图纸会审等），若因图纸错漏碰缺等问题造成拆改费用增加或节点延误，相应责任由承包人共同承担。

5.1.1.2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依据项目各工程进度及特定节点（例如开放及验收）等，完成现场巡检，并组织专业设计单位完成联合巡检，及时发现问题，按发包方提供的格式要求出具巡检报告，报告中必须包含发现问题的解决措施。

5.1.1.22 根据发包人总体开发计划编制全专业设计计划包含各专项设计单位的招采计划及专项设计计划，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7 天内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5.1.1.23 专项设计成果应经承包人审核后再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应按项目设计计划安排成果汇报，成果需经发包人最终确认同意。若设计成果经三次汇报后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更换专项设计单位或主要设计负责人，承包人必须同意并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5.1.1.24 承包人应主动统筹全专业设计管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参加报建、会议、审图、巡场、变更、验收、效果提升等设计相关工作。

5.1.1.25 承包人设计内容发生改变时，应当立即通知专项设计单位并提示修改，对于修改内容进行合图校对，避免出现错漏及返工。

5.1.1.26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全专业或外审单位完成审图工作，审图计划提前 7 天报发包人、审图清单及修改成果在审图后 7 天报发包人确认。

5.1.1.27 对于发包人委托的专项设计成果，承包人应积极进行复核，协同修改，主动提出并发

现问题，对专项设计成果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5.1.1.2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阶段的图纸修改，在收到变更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现场情况）后 3 天内给予各专业内审后的图纸电子版，5 天内提供蓝图。遇紧急情况时，根据发包人要求，到现场处理问题并在第 2 天内出具可执行的变更方案。

5.1.1.29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项目各工程进度及特定节点（例如开放及验收）等，组织相关设计单位联合巡场或驻场，发现并解决问题。施工期间，设计巡检每周不少于 1 次。

5.1.1.30 列入重点管控的专项分包设计，应单独请款、单独列支，若设计费支付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监管并处罚。

5.1.1.32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约定承包人应负的其他义务。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在基准日之后，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书面建议。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有权决定采用或不采用。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通用合同条款 5.2 条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进度延误，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发包人视延误的情况，有权暂停发放或扣除当期设计进度款。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由此产生的费用不予补偿。如对主要设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进度

调整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应每周（或根据发包人另行要求的时间频度）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推进的专项情况报告。

5.3 设计审查

5.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5.3.1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书面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设计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核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核，审核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视延误的情况，有权暂停发放或扣除当期设计进度款。

5.3.3 通用合同条款第 5.3.3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设计文件如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审查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补充以下内容：

5.3.4 发包人将采用内部审查会议及专家评审会或专项评审会或委托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等形式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会议的时间由发包人根据设计进展情况发出会议通知。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文件审查会议，会议费、专家费等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费。设计文件经评审或审查，应达到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规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工程设计的深度要求，并应是技术经济最优的设计（按通过设计审查、咨询单位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专家的评审意见为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设计合同

价中。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3.5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3.6 设计错误的分类

因施工图错误较多及深度不够等质量不高，造成施工的极大返工，特此定出每个设计阶段各专业图纸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各专业施工图的错误分类和施工图的质量等级。

5.3.6.1 设计深度

5.3.6.1.1 方案深化设计的深度要求

方案深化设计的深度要求按广州标准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执行。

5.3.6.1.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应遵照建设部编制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执行。

5.3.6.2 施工图的错误分类

5.3.6.2.1 I类错误：

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包括但不限于：

装修专业：装修平面规划不符合建筑消防设计规范。施工图与装修方案出现明显偏差。

结构专业：结构（含基础）选型错误，应设计为框架结构的设计成混合结构；计算原则错误；未考虑抗震设计；建筑物长度超过规范要求而未采取任何措施等。

给排水专业：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未设计；消防水量、水压达不到规范要求；生活给水水量、水压达不到规范要求等。

暖通专业：规范要求的防火排烟设施未设计，排烟风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又未采取必要的措施

等。

电气专业：变配电、电话、电视、消防、广播音响等系统及各种机房平、剖面设备布置等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配电方案有严重缺陷等。

B、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装修专业：主要装修物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消防设计规范。

结构专业：计算书未经校对或计算中存在影响安全的严重错误而未经发现；基础选型错误，引起沉降过大；竖向构件强度不足；结构与建筑节点不一致等。

给排水专业：由于设计的水塔或水箱高度不够，造成水压不足，出水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高层建筑消防减压、止回等设计不当等。

暖通专业：冷、热负荷计算有重大错误或系统选择不当；膨胀水箱高度低于采暖系统等。

电气专业：选用国家已公布的机电淘汰产品；供配电系统的控制保护，自动控制和自动调节原理图，各站弱电设备之间线路连接图等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低压配电柜开关与所保护电缆选型不匹配，电缆母线容量不匹配等。

严重影响报建及销售工作的进行：如计容积率面积（包含各个分部）超过政府允许的误差范围；平立剖面对不上；人防单元面积超过规范。

5.3.6.2.2 II类错误：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包括但不限于：

装修专业：施工工艺、构造做法不符合装修施工规范要求，或不满足项目现场环境需求，造成必要的修改。

结构专业：按简支计算的梁、支座与梁柱整体连接构造用负筋不够；悬挑构件配筋错误等。

给排水专业：生活饮用水管与非饮用水道连接，未采取防回流污染措施等。

暖通专业：管道井不符合防火规定；过防火墙未装防火阀；风管材料及保温材料不符合防火要求等。

电气专业：照明系统中单向回路灯和插座数量超过 25 个；烟、温感探测器位置；自动喷淋、排烟防火等系统连锁方式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双电源未考虑末端切换等。

B、设计不周、构造或用料不当，有可能造成影响局部使用效果，或重要部位尺寸错误，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装修专业：次要装修物料（基层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消防设计规范。与原建筑、结构平面未充分叠图、较对，装修图出现较大偏差。天花标高、室内照明、装修物料及设备选型不符合功能空间使用要求，造成必要的修改。

结构专业：各种门/窗洞高度不符合建筑设计要求，严重影响使用要求；存在明显的未设计部分，影响现场进度；结构标高与建筑面层要求不符；阳台、雨蓬的倾覆安全不够，钢筋砼构件配筋与计算书不；应设置构造钢筋的部位不设或少设；未根据建筑功能要求部分梁上翻等。

给排水专业：选用了已淘汰的耗能大的设备。热交换间未考虑检修条件等。

暖通专业：选用了已淘汰的产品；机房布置未考虑检修条件；地下室的机房未考虑设备进出孔；风机的消声、减震处理不当等。

电气专业：强、弱电各种线路布局，设备选型不当，安装图和非标准图制作尺寸以及安装不符等。

C、工种配合严重错误或局部遗漏有可能造成影响使用，或造成施工返工，如梁上预埋孔洞严重影响结构安全。

D、结构专业计算、构造层层加码，造成严重浪费者。如设计荷载取用过大，实际配筋又大于计算要求很多等。

E、严重影响报建及销售工作的进行：各配套设施建筑或功能区未详细标明或建筑标识不清，影响面积查丈及验收。

5.3.6.2.3 III类错误：

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麻烦。包括但不限于：

装修、结构、水、暖、电各专业：图纸目录不全、表达不够清楚、平剖面图不一致、一般性尺

寸错误或不全、图例或符号不合规定、平面图与系统图不一致等。如：设计文件、计算书及存档材料的完整性不够；设计说明、图纸目录不全、图例符号表达不合规定；系统图与平面图的一致性的错、漏、碰、缺等。

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致造成影响使用效果或安全。

发包人根据以上错误类型，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5.3.6.4 承包人违反以上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22.1 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7 质量管控

合同当事人质量管控除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计图纸外，应满足《公司质量管控标准化图册（试行）》要求。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4 补充以下内容：

6.1.4.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型号及参数需送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6.1.4.2 本合同工程内所需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购买供应，凡使用于工程实体的各类材料/设备/构配件的采购，需按照发包人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或文件执行。

6.1.4.3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材料供应，确保工程按工期按质量完成，不能因货物供应紧张、价格变动、资金紧缺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度。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由于材料供应缓慢而影响工程进度，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供应商，所发生的材料价差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4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

费用，并自行承担拆耗废弃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6.1.4.5 因承包人设计缺陷或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并自行承担拆耗废弃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补充以下第6.6、6.7条款：

6.6 样品

6.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品牌、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按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执行。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6.6.1.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样品、定价、品牌等资料。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6.6.1.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6.6.1.3 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6.6.1.4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6.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6.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6.7.1.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6.7.1.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6.7.1.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6.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6.7.2.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6.7.2.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6.7.2.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6.7.2.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6.7.2.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7.2.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6.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询价进行确认。

6.7.4 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设计人、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后，再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执行。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通用合同条款第7.1.2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7.1.2.1 工程所需全部施工设备（包括安全设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论其设备属承包人原有、新购或租用，其台班费用或折旧费用，均应在定额计价原则内进行计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结算机械台班差价。

7.1.2.2 在施工中，工程所需的全部安全设备及施工人员的安全设施，均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自行配备解决，包括在合同（修正合同）总价措施费中。

7.1.2.3 承包人进场后，应按发包人要求及审定的现场布置方案进行各类临设的搭建工作。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补充以下内容：

8.1.1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2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配备足够的交通疏导员维持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开项计取。

8.1.3 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系和开通施工场地与城市公共道路之间的临时通道及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便道，以适应场地运输的需要。临时道路的开通、养护及由于施工造成第三者损失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因项目所需增加场外临时用地（除发包人原因外），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等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因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造成的窝工、补回工期等相关损失或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开项计取。

8.1.4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和安排。

8.1.5 承包人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地块红线内沿线相关单位、居民的行车畅通，如封闭了沿线单位、居民出入口，承包人需按原道路宽度，修建临时道路，解决

沿线单位、居民出入问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开项计取，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物业服务公司的管理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内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修建、保护、维修、拆除（含破除和外运）、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通道和交通设施，以满足工程施工所需。

8.3 场外交通

补充以下内容：

8.3.3 承包人自行取得施工现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施工现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8.3.4 红线以外的原有道路和桥梁如不足以满足承包人运输车辆的通行要求，则承包人须自行采取措施（包括办理相关手续）保证施工的正常开展，并对遭受破坏的原有道路和桥梁及时进行修复，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事项所引起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费用支出由承包人负责，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包含在材料、设备单价中，不另行开项计取。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1.1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

通过监理人在开工前通过技术交底将测量控制桩、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标高和水准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承包人应负责对测量控制桩、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标高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并对复测结果进行确认后填妥《测量复核记录》签字备案。

9.2 施工测量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负责对测量控制桩、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标高、水准点等做好保护，因承包人未核实或保护不当导致测量控制桩、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标高、水准点等损坏或偏移导致给项目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条款修改为：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承包人应进行复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包人不提供的，承包人应自行收集。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3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3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情况造成的损失：

10.1.3.1 因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10.1.3.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损害以及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事故发生，且工伤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南沙区相关规定要求。

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42 天内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提交，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0.2.4 补充以下内容：

10.2.4.1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10.2.4.2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监理人、建设管理单位认可并报发包人备案后实施。

10.2.4.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报送拟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建设管理单位认可并报发包人备案后实施。

10.2.4.4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开项计取。

10.2.5 补充以下内容：

10.2.5.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2.5.2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对自身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

10.2.5.3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及交通安全等培训，落实做好进场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安全交底、班前教育、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体检、平安卡办理等工作，并按要求配备本工程所需交通疏导人员。

10.2.5.4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发包人 or 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和维护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开项计取。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2.5.5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所有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确保本工程处于有序和良好的状态。

10.2.5.6 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查许可证明。

10.2.7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2.7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施工过程中，由于外部条件变化所发生在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管理及支付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0.3 治安保卫

10.3.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所有治安、防盗、保卫工作，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费。

10.3.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经监理人或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关于治安保卫有最新

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如需涉及增设设施监控管理的，承包人应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10.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内容：

10.4.4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4.5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维护好为实施本项目施工范围及周边水系的畅通。特别是在水上施工，必须维持原有的通航标准和排洪的过水面积，并在汛期做好洪水观测和防洪工作。如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善，造成自身或他方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10.4.6 承包人应提交环境保护方案，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承包人提交的方案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及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开项。

10.4.7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办理排水许可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开项。未及时办理排水许可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4.8 承包人必须按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穗环[2015]114号）等文件要求办理排污申报，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办理。排污申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扬尘、污水、噪声污染。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开项。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4.9 承包人应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及监控工作。承包人在现场需设置噪音、扬尘监测系统，相

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费。

10.4.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后，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能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5 事故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10.5.1 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不超过 30 分钟）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监理人或发包人。

10.5.2 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识；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10.5.3 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如因承包人未做好证据资料收集及保管等原因导致事故认定有偏差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0.5.4 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监理人、建设管理单位审批后报发包人备案。

10.5.5 事故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0.5.6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补充以下内容：

10.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7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合同当事人对绿色施工文明施工的要求如下：

10.7.1 本合同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文件执行：

10.7.1.1 《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

10.7.1.2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

10.7.1.3 《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

10.7.1.4 《关于进一步完善南沙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南建〔2016〕291号）；

10.7.1.5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

10.7.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

10.7.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

10.7.1.8 《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试行版）》；

10.7.1.9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补充（V1.1 版）的通知》（穗建质〔2019〕1244号）；

10.7.1.10 《关于印发〈南沙区建筑工程围蔽和建筑立面外防护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住建〔2019〕1100号）；

10.7.1.1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1.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19〕1664号）；

10.7.1.12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部门对绿色施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相关文

件。

10.7.1.13 《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和《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试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上述文件有更新或调整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内容执行。

10.7.2 承包人应对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施工工地防尘降尘措施，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提高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水平。

10.7.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完成场地硬化、排水管道化，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清除干净，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围蔽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若承包人施工场地状况/现状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理，所需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交工前清理现场的要求：工程完工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清洁开荒。在完工后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并确保移交的工程项目环境洁净、安全卫生。施工场地的清理应达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规定及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开项。

10.7.4 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的要求：承包人必须遵守《关于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07]576 号）、《建设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源头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及近期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要求，对出入工地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进行严格管理。

10.8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0.8.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10.8.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10.8.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

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10.8.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10.8.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按发包人要求进场开展设计工作，并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开工施工，承包人不得以用水、用电未接通为由延迟或拒绝施工。

11.2 竣工

预计竣工时间：详见合同协议书。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补回工期，如对关键线路造成实质性影响，经发包人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如因工期顺延涉及价格调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工期延误发生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影响，申请顺延工期的天数；发包人应及时作出回复，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天数，承包人逾期不提出申请顺延工期，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申请延期的权利，仍同意按合同工期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广州市人民政府、南沙区政府、海事部门或或其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因异常恶劣气候发布的停工通知为准。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补充以下内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按以下情况分别调整：

11.5.1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补回工期，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费用。

11.5.2 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工程按期竣工，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费用。

11.5.3 因承包人对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或未能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以致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11.5.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调整后计划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但不免除承包人因工期延误而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11.5.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一个关键节点延误的，需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驻场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两个及以上关键节点延误的，需承包人上级公司分管领导驻场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11.6 工期提前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6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7 行政审批迟延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7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

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2.1.1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

补充以下内容：

12.1.3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监理人有权下达暂停施工指示，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

12.1.3.1 质量事故；

12.1.3.2 安全生产事故；

12.1.3.3 拒绝监理人管理；

12.1.3.4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监理人批准而进行施工；

12.1.3.5 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12.1.3.6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的，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12.1.3.7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12.1.3.8 转包工程；

12.1.3.9 擅自让未经监理人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12.1.3.10 存在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12.1.4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2.2.1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2.2 项执行。

因项目规划调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且经发包人确认未能明确复工日期，并由发包人发出正式停工通知后，双方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上述情况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视情况合理调整工期。如果工期延长涉及价格调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执行。

12.2.2 通用合同条款第 12.2.2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紧急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回复，经监理人确认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暂停施工。如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处理。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2.2.1 项约定外，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在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约定办理。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通用合同条款第 12.5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3 通用合同条款第 13.1.3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外，应严格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试行）》、《工程管理质量红线工作指引》、《项目样板验收分级管理工作指引》以及涉及到的第三方考核评估实施细则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本工程质量管控。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补充以下内容：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经监理人检查检验不合格，并由此造成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前。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照相、留存样本，保证发包人、监理人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并将结果保存作为日后检查之用，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由此产生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13.4.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约定：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以下内容：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种类： 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14.2 检测机构： 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14.3 按现行行政法规规定的应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检验试验的，所发生的检测费按以下 b 方式选择。

a、检验试验费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包干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b、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检验试验，按规范的检测频率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出规范要求以外部分且未经发包人同意的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通用合同条款第15.1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15.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5.1.1.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15.1.1.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15.1.1.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5.1.1.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15.1.1.5 法律法规变化、物价变化、不可抗力、误期赔偿、索赔等不涉及工程设计内容变化的事件不属于工程变更范畴，因上述事件发生且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可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估价原则可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5.3.2项约定，并按照发包人相关程序及规定的要求审批。

15.1.2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依据监理人的建议(如有)、承包人的建议，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5.1.3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如有)下达的变更指令。

15.1.4 承包人对自身的采购、施工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5.1.5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5.1.6 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5.1.7 本项目的变更均须遵循“先审批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的原则，须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履行变更程序后实施。

15.1.8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不得拒绝，相关费用按变更计价办法处理。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通用条款第15.2.2款内容不适用本项目。

15.3 变更程序

15.3.1 补充以下内容：

15.3.1.4 承包人应本着对工程质量、工期、投资等三大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

15.3.1.5 承包人应在设计变更正式发出前对可能的方案进行比选，综合考虑工期、质量、造价等方面的因素，确保设计变更的经济性及有效性。

15.3.1.6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包括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的设计变更和承包人分包部分的设计变更）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总体责任，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对变更进行管理，不得随意分拆、合并变更。

15.3.1.7 承包人应准确判定设计变更的类别，对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须提出预算造价分析，并提交设计变更对工期影响评估的书面意见。

15.3.1.8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施工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1.9 如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

材料、设备的换用，须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履行变更程序后实施。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3.1.10 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上有错漏或不合理(包括在设计中考虑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履行变更程序后实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设计人)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存在质量问题，造成工程变更进而导致超过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按第 22.1.2.8 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3.1.11 所有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并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履行变更程序后实施，按发包人相关变更管理制度完成审批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办理支付手续。

15.3.1.12 承包人应提前熟悉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及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减少工程费用的损失，审查后或施工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图纸问题、材料问题)，导致施工延误、返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建设期间，如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新规范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图纸问题、材料问题、验收问题、过程监督及检查问题，由承包人及时提报并提供依据，并与发包人确定做法后及时落实，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做法落实不及时导致的返工、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5.3.2 变更估价

15.3.2 通用合同条款第15.3.2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15.3.2.1 新增本合同范围外的设计项目，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3.2.2 施工部分工程变更的计价应遵循合理、合法、节约成本的原则。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按本合同第 17.1.3 款的约定确定合同修正价格清单。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对变更工程项目进行计价：

15.3.2.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修正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修正合同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15.3.2.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修正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若合同清单列出多个同类项目，则该类项目的单价换算取消耗量最少的、管理费和利润取

费最低的综合单价进行分析换算）。

15.3.2.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修正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视为新增项目，新增项目单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或广东省综合定额（2018年）及配套文件等（如有变化，按最新规定执行，下同），并参照预算编制原则重新组价确定新增单价（编制时各清单单价须以定额组价为基础），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其中，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取费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修正合同清单）计取，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按以下情况确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修正合同清单）中已有相同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则采用已有的价格（若修正清单中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已下浮，不重复下浮）。

②（或修正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人工、材料（发包人未约定品牌的）、工程设备（发包人未约定品牌的）、机械台班价格的，则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申报工程变更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对应施工当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计算（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是区间值的，按平均值为基准计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则由承包人区分材料、机械的规格、品牌等，在采购前结合施工期间广州建筑市场价格报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方可作为相应的结算价格。。

15.3.2.2.4 工程变更中涉及的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并由监理人复核，经发包人审批后确认。

15.3.2.2.5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单项工程变更导致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仅限于设计图纸调整或施工工艺工法发生重大改变），按照下列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除模板及脚手架外措施项目费不调整；

②模板及脚手架措施项目依据发包人确认的实施方案计算工程量，按照上述变更估价计价原则进行计价；

15.3.2.3 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5 计日工

通用合同条款第15.5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删除本款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5.6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无

15.6.1 如由承包人招标的，对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若双方意见分歧，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5.6.2 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招标的，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需求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开展招标工作。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6.3 暂估价项目具体是由承包人招标或是由招标人招标，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6. 价格调整（本合同不适用）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16.1.1 专用合同条款第 11.5 条情形导致的工期延误不纳入价格调整计算工期内。

16.1.2 具体价格调整按下述内容和方法调整：

16.1.2.1 调增补偿值：当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 b 基的 5% 时，由承包人承担涨幅 5% 以内的部分，超出 5% 的部分由发包人补偿给承包人；

16.1.2.2 减价退还值：当主要材料价格下落幅度超过 b 基的 5% 时，超出 5% 的部分由承包人退还给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6.1.2.2.1 主要材料的价差调整计算公式中符号代表的内容解释：

a 增/减：（主要材料）调增补偿值、减价退还值

b 基：修正合同时采用的信息价

b 施：施工当期对应的广州信息价

c：施工当月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按图纸计算的清单工程量中的主要材料工程量，上述确认数量不得大于图纸数量，施工损耗量不予计取。

16.1.2.2.2（主要材料）调增补偿值、减价退还值计算公式为：

当 $b_{施} > b_{基}$ ，且 $[(b_{施} - b_{基}) / b_{基}] > 5\%$ 时，则调增补偿值为：

$a_{增} = [b_{施} - (1 + 5\%) b_{基}] \times c \times (1 + \text{税率})$

当 $b_{施} < b_{基}$ ，且 $[(b_{基} - b_{施}) / b_{基}] > 5\%$ 时，则减价退还值为：

$a_{减} = [(1 - 5\%) b_{基} - b_{施}] \times c \times (1 + \text{税率})$

16.1.2.3 主要材料（指构成工程实体不包含用于措施项目）且仅指以下材料：

主要材料：钢材、预拌砂浆、商品砼（预拌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水泥制品、管桩、电缆、母线槽。

16.1.2.4 其他材料：砂石、砌块、铝型材及铝（单）板施工当期信息价与审定的预算中采用的信息价涨落幅度未超过 $\pm 10\%$ 不予调整，超过 $\pm 10\%$ 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计算公式参照 16.1.2.2.2。

施工当期对应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若无四级钢筋信息价，则参照三级钢筋信息价调整。

除以上材料外，其他工程材料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16.2.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

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6.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5.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勘察费用：无

17.1.2 工程设计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1.2.1 工程设计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含履行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研究调研费、资料文献收集费、项目编制费、成果印刷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7.1.2.2 各单项改造设计费按实际投资额对应设计费据实结算（即单项改造设计费=单项改造设计费限价*（1-下浮率）*实际结算金额/暂定金额），实际结算金额中的电梯采购费用不计取设计费；总设计费等于各单项改造设计费之和，且累计结算价不超 60 万元（即总设计费=Σ各单项改造设计费≤60 万元）。

本项目设计内容根据实际售楼情况可进行分段实施、分段验收，同时发包人可按比例进行分段支付、分段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审批为准！

17.1.3 工程费用：

按修正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含脚手架及模板），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项目（费率计算部分）按修正合同对应价格总价包干（费率计算部分），工程变更不另计取措施费。

本项目施工内容根据实际售楼情况可进行分段实施、分段验收，同时发包人可按比例进行分段支付、分段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审批为准！

本工程中标工程费仅作为签约暂定合同价。承包人按规定编制概算、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审核（如需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则以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为准）。即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如有），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承包人依据合同第 17.1.3.1 条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方法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由发包人审核（如需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则以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为准）结果并结合合同约定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具体原则如下：

17.1.3.1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17.1.3.1.1 计价依据：

1) 现行有效的计价规范、计价通则及相应专业综合定额（如有变化，按最新规定执行，下同）等。

2) 材料价格如发包人未有特别约定品牌的应优先采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是区间值的，按平均值为基准计取），无对应价格的则采用市场询价计取。

3) 措施费、其他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绿色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的计取办法：按合同约定及当期广东省和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

4)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其他相关文件。

17.1.3.1.2 工程量确定方式：

以施工图或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参考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等（如有文件规定，一般按最新版执行，下同）。

17.1.3.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

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中相关定额，使用的优先顺序为：①《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如有变化，按最新规定执行，下同）及本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②第①点所述定额中若分项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广东省综合定额（2018年）及配套文件等（如有变化，按最新规定执行，下同）或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③定额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适用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该综合单价不含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④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开工当期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材料价格如发包人未有特别约定品牌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应优先采用开工当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是区间值的，按平均值为基准计取），无对应价格的则采用市场询价计取，经发包人审批确定。市场询价原则上应在就近工程所在地询价，询价文件应提供三家及以上，并且盖有供应商的公章，且单价必须明确是否包税、包运、包安装等影响单价的关键内容，最终以发包人审定（如需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则以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为准）金额为准。

注：以上的材料价格全部指的是税前价。

2) 执行粤建市函〔2019〕6号文，按一类地区取费，按增值税的计价程序进行计算规费、税金等费用；

3) 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按定额标准执行。

4)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有关文件执行。

5) 规费及税金计价：按执行时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17.1.3.2 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

审定施工图预算后，应重新修正合同价。修正的合同价以发包人（如需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则以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按以下原则修正：

17.1.3.2.1 设计工作：按 17.1.2.2 条结算。

17.1.3.2.2 建安工程按发包人审定（如需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则以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施工图预算为基础按以下原则修正价格：

（1）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含脚手架及模板）=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定额组价为基础下浮 1%）×（1-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2）措施费（费率计算部分）：按计价规范，以上述分部分项工程修正后价格计取措施费，结算时不作调整。文明工地增加费不予计取。

（3）其他项目费：合同中约定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的相关项目费用，如按照文件规定可以计列的，在预算中开项计算，文件未约定可以计列的应综合考虑在投标下浮率中，不得在预算中计列。

17.1.3.3 本项目预算如需报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收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17.1.3.5 关于创安全文明工地目标相关费用的约定

☒ 本合同工程无文明工地增加费，本款不适用。

☐ 本合同含有文明工地增加费，按以下条款计算：

创安全文明工地目标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执行，本合同含有合同约定创安全文明工地目标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的计量与支付基数不含文明工地增加费），相关约定如下：

17.1.3.5.1 在修正合同清单的措施其他项目费用中计列文明工地增加费，承包人达到合同约定或高于合同约定的创安全文明工地目标的，发包人按照修正合同清单中的文明工地增加费金额支付给承包人，文明工地增加费计算标准如下：

17.1.3.5.2 合同约定创建省级或以上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的，以修正合同清单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综合定额中省级文明工地增加费费率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

17.1.3.5.3 合同约定创建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的，以修正合同清单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综合定额中市级文明工地增加费费率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

其他标准：___/___。

17.1.3.5.4 竣工结算时工程未获得合同约定的创安全文明工地目标奖项的，发包人不支付文明工地增加费，且承包人须按修正合同清单中文明工地增加费的金额等额承担违约金。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安全文明工地目标的，发包人不支付文明工地增加费，承包人无需承担违约金。

17.1.3.6 关于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的约定

暂估价范围内的专业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内，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工人工资支付三方协议”，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等职责。暂估价部分如非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结算时以专业分包工程实际结算价为基数乘以合同规定的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率（费率包干，费率为1%）计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施工单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否则由此给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工期延期责任和经济责任）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7.2 预付款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款不适用本项目，删除本条通用合同条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合同签订时的银行账户及账号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的唯一账户及账号。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申请资料，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不予付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3.1 付款时间

17.3.1.1 勘察费的支付：无

17.3.1.2 设计费用付款条件及方式按下表：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序号	范围 (暂定)	占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1	户内精装修、楼栋内	20%	完成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各专项设计费的 20%。
2	公区、电梯、室外园林、屋面、	65%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各专项设计费的 85%（如有分期或分段施工，则按该分期或分段产值支付对应的设计费）
3	地库以及外立面等	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97%。
4	改造提升	3%	项目竣工验收两年后。

可以依据分期或分段按上表比例支付设计费。

说明：

- 1) 发包人有权按预计结算价及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进度款，并相应扣除多付的预付款。
- 2) 分项设计节点中无此项时相应顺延到下期节点支付。

3) 分项设计节点中无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时, 则以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并书面确认为准。

4) 承包人可按照分项设计节点申请支付分项设计金额, 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5) 本合同履行后, 办理结算尾款支付时, 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17.3.1.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7.3.1.3.1 付款时间的约定: 按月进行计量支付。

17.3.1.3.2 施工图预算金额获得批复(如需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 则以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为准)且合同价修订协议签订前, 每月按实际开工时最新定额及对应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文件计价(执行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计算建安工程产值, 最高不超过完成建安工程产值的 80%支付进度款。

17.3.1.3.3 施工图预算金额获得批复(如需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 则以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为准)且合同价修订协议签订后, 每月按合同价修订协议计算建安工程产值, 最高不超过完成建安工程产值的 85%支付进度款; 报送完整结算资料,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最高不超过完成建安工程产值的 90%。如发包人要求分段施工, 承包人可申请分段竣工验收、分段结算, 经发包人同意后, 可根据竣工情况及结算报送情况, 各单项工程根据本条款支付比例支付。

17.3.1.3.4 承包人应于在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首笔按截止当月 19 日前)实际完成的进度款报告(包括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应付的进度款和质量自检等表格)。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1.3.5 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及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但由发包人预交的款项(如水电费等)

17.3.1.3.6 工程变更款项支付: 签订补充协议后随当期进度同期申报一起支付。

17.3.1.3.7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及已支付农民工工资证明, 发包人收到发票并核实已支付农民工工资属实情况后, 以转账形式支付。否则发包人不予付款, 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发包人缴纳的税款, 相关的

滞纳金及税务罚款。

17.3.1.3.8 若发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未拖欠进度款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由发包人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一次性向发包人缴纳。逾期支付的按合同有关违约责任执行。

17.3.1.3.9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增值税税率调整，进度款及结算款税额及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17.3.1.3.10 工程进度款分两部分申请，一是工人工资部分，这部分款项仅用于工人工资支付。二是扣除工人工资部分的剩余进度款部分。工人工资部分按如下条款执行：

1) 本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首次工程进度款申请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证明资料（一式四份），经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 15% 的比例（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人工资，经发包人审核后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制度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4.1.10 款执行。

17.3.1.2.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应制定专项的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查符合开工条件后 28 天内支付该费用总额 50%（费用总额暂按 70 万元估算，可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5 万元，施工图预算审定后以修正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 调整支付金额，多退少补）；剩余金额在审批进度款中应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付款与进度款同比例计算）累计超过 35 万元（施工图预算审定后为修正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后，与进度款同比例计算和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条款调整为质量保证金金额及扣留：

17.4.1.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费结算价款的3%。

17.4.1.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从结算价款中扣留或保函。

17.4.2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4.2 项调整为如下内容：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如该项目涉及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渗漏仍在承包人所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所承诺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则承包人在向发包人申请无息返还保证金的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有效期为3年、金额为质量保证金的10%的保函，以确保承

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但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动用该保函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如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将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住建部令第80号）规定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予以处罚。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条款修改为：

17.5.1.1 竣工结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如发包人要求分段施工，承包人可申请分段竣工验收、分段结算，经发包人同意后，各单项工程可根据完成情况申请分段结算。

17.5.1.2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且修正合同价确认后两个月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17.5.1.3 竣工结算申请单以最终审定的金额（如需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则以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为准）为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工作，承包人需按要求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如需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则以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为准）审定。如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消极对待拖延竣工结算工作的，按专用条款第 22.1 条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

17.5.1.4 完成最终审定后，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出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补充以下内容：

17.5.1.5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需经发包人确认已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内容，需按要求办理完结算）。

17.5.1.6 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如需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则以广州市南沙区预算评审中心审核为准）审核后，按累计进度造价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且结算完成最终审定后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十五天内完成审核，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全部无息退回承包人。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3 本条款修改如下：

关于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的约定：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开项计取。

18.3 竣工验收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3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18.3.1 竣工验收程序按如下约定执行：

18.3.1.1 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和《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9 号）等文件执行。工程项目验收，严格按工序、检验批次、（子）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子）单位工程的流程组织验收。前一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严禁后一工序施工。

18.3.1.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3.1.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应须先行各自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

监理人预验收合格后，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18.3.1.4 监理人预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拒绝组织预验收。如需整改的，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预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8.3.1.5 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相关单位办理有关设施的移交工作。

18.3.1.6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8.3.1.7 工程档案资料归档要求：

18.3.1.7.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有关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配合总包单位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包括：

a) 竣工归档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六份，电子文件一式一份（含竣工图 CAD 版、竣工图原件扫描件 PDF 版）；

b) 声像档案一式二份，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18.3.1.7.2 承包人应配合总包单位将竣工档案提交监理人审查。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配合总包单位及时将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档案局），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审查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经发包人审

查合格的，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接收证明。

18.3.1.7.3 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及总包单位共报送六套符合规定的工程建设竣工档案。

18.3.2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8.3.3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3.4 工程移交前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2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5.2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需临时开放交通或交付使用的，按照发包人工程验收相关管理制度或文件执行。上述情况的验收，不等同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工程全部完工后，需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18.7 竣工清场

18.7.2 补充以下内容：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第 19.1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缺陷责任期自整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9.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为：缺陷责任期两年。

补充以下内容：

19.2.5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拒绝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应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质保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的约定：按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补充以下内容：

19.7.1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9.7.1.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9.7.1.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9.7.1.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9.7.2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收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修复缺陷或损坏。

19.7.3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7.4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工程保险费用，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险事项：

☒ 工伤保险

☒ 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足额购买）。

☒ 承包人雇主责任险。（如需）

☒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保险。（如需）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广州市南沙区相关文件要求购买）。

上述保险期从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如需）

20.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供保险凭证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保险，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为：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

21.1.1 异常天气：仅指50年一遇以上（含50年）的洪水、10级或以上台风，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广州地区台风、暴雨天气资料（以气象部门为准）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方可认定为不可抗力。

21.1.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仅指里氏5级以上（含5级）地震；

21.1.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仅指强行要求停工的情况发生。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4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5 款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21.3.4.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1.3.4.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21.3.4.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21.3.4.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21.3.4.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21.3.4.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21.3.4.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因不可抗力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完成款项的支付。

补充以下内容：

21.3.5 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规划调整、征地拆迁或青苗补偿等客观原因，造成工程未开工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解除合同按以下程序进行：

21.3.5.1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或将上述情形书面函告承包人；

21.3.5.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函件后28天内予以回复。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处理。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未予以回复的，视同承包人同意解除合同。

21.3.5.3 合同当事人签订解除合同。

合同当事人在解除合同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21.3.4款约定各方的支付、内容等予以明确。

在解除合同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8条的约定，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按照第17.5款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或已完工程内容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发生甩项时，需专用合同条款第15.3.2项中的约定扣减措施项目费。已完合格工程按照第19条的内容履行约定。

21.3.6 合同当事人就解除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21.3.6.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2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10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非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必须在签订解除协议后2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10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3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施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运送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6.2 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他场所堆放，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及由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6.3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可就该解除合同的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单位进场施工。

21.3.6.4 承包人在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做好已施工项目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勘察违约责任：无

22.1.2 设计违约责任：

22.1.2.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一般设计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0.5万元；如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设计专业负责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如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设计总负责人或设计承包管理负责人的，每出现1人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万元。

22.1.2.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一般设计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设计承包管理负责人或者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承包人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且经实践证明的，承包人无需承担违约金。

22.1.2.3 承包人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改正或整改后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的，承包人除限期改正外，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次~3 万元/次。

22.1.2.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未能按发包人审核同意的设计计划及邮件、微信等通讯工具要求的节点计划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且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未能书面作出合理解释，逾期 3 天（含 3 天）以上的，承包人按 0.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1.2.5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漏的，发包人将书面、邮件、微信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内对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补充、修改、完善。承包人未在限期内交付设计成果文件，且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未能书面作出合理解释，每逾期一天，按工程设计费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1.2.6 如因承包人单方原因造成，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 1 次，承包人除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管理规定接受处罚外，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

22.1.2.7 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22.1.2.8 由于承包人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漏等原因导致设计变更，造成单项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净增加费用超过修正合同工程费用 10%的，则承包人除无条件修改补充完善施工图设计外，发包人还按净增加费用占修正合同工程费用的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若净增加费用超过修正合同工程费用 20%的，发包人将按净增加费用占修正合同工程费用的比例双倍扣减设计费。

22.1.2.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承包人除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等管理规定接受处罚外，还应积极采取措施补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今后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若造成第三方损失，发包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1.2.10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展限额设计的，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应在期限内改正，确保工程造价满足投资控制要求。承包人未在限期内交付成果文件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22.1.2.11 承包人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或未能按要求提交符合规定的成果文件，或成果文件存在较大技术缺陷或错漏的，经发包人屡次催告整改、通报、约谈仍未符合要求，承包人除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今后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

22.1.2.12 在施工图审查中，出现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违反一条进行 5000 元处罚。

22.1.2.13 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延迟，经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仍未整改到位的，自延迟之日起，按 1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

22.1.2.14 出现图纸设计错误，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对其处罚如下：对于图纸出现I类A错误，出现一条扣10000元；出现I类B、C错误，出现一条扣5000元；出现II类错误，出现一条扣1000元；III类错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罚且每条不高于500元，具体详见5.3.7条设计错误的分类。针对图纸设计错误处罚上限为100万元。在技术评审时，如果因为设计原因导致退案的，对承包人给予10000元/次处罚。

22.1.2.15 承包人指派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作为代表定期（每周一次）参加工程例会，进行周期性（每周一次）工地巡查，以及图纸会审、隐蔽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技术会议。无故缺席会议每次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22.1.2.16 承包人丢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或材料，因此导致工作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每次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22.1.2.17 承包人对发包人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在提交发包人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私下将变更或图纸发给施工方，图纸修改须主动与发包人沟通，出现一次扣除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22.1.2.1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法规及管理制度。若发生以下安全违规行为，承包人需按以下标准接受处罚，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一般违规行为（单次处罚）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等）：500 元/人次。临边洞口防护缺失或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2000 元/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5000 元/人次，并立即停工整改。

严重违规行为（按日累计处罚）未按专项方案施工 5000 元/日，直至整改完成。易燃易爆材料未按规定存放或消防设施失效：3000 元/日。拒不执行监理/发包人安全整改指令：1 万元/次，并暂停工程款支付。

重大事故责任（一次性处罚及连带责任）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轻伤 1-2 人）：5 万元/次，并停工整顿 3 日。发生较大安全事故（重伤 1 人以上或直接损失超 50 万元）：合同价 1%且不低于 10 万元，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事故瞒报或伪造现场：追加合同价 2%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承包人触动以上违约条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若未能如期整改，则发包人有权按以上条款进行处罚，除应依据前述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2.1.3 施工违约责任, 具体内容约定如下：

（1）书面警告。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或者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次。承包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拒不整改责任人进行调整、更换，并要求承包人主管生产的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的公司领导驻场办公，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为止。

（2）一般违约责任。每 3 次书面警告构成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每 3 次一般违约责任构成 1 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0 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每 3 次严重违约责任达到部分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被解除部分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在部分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被解除部分工程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6)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施工违约责任明细表

专用合同条款	违约项目	工程违约条款内容
	合同履行	
4.5、4.6	人员管理	
★	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完成项目团队组建，项目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质量总监等）须严格按合同要求配备，并经发包人面试同意后，方能上岗，未经发包人面试同意，承包人自行安排在本项目上岗，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人次。
★	主要管理人员驻场管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必须长驻工地，每月不少于 26 天，不得兼职，如离开工地，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承担书面警告/次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安全总监）无正当理由未参加会议的，承包人须承担书面警告/人次。
★	主要管理人员更换	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质量总监等）须严格按合同要求配备，并经发包人面试同意后，方能上岗；承包人未取得发包人同

		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每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质量总监 5000 元/次。
★	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发函约见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公司分管领导，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公司分管领导驻场施工现场协调及安排工作，直至工程保质、保量顺利推进。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公司分管领导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次。
6.1	材料和设备管理	
★	主要机械设备、材料到场管理	在具备施工条件情况下，主要机械设备、材料未按合同文件、施工计划以及发包人要求及时到场或擅自更换、调整，承包人承担书面警告/次，并限期整改。
★	材料管理	发现使用材料第三方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次，并对已使用材料进行整改、返工，确保实体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所有未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必须限期内全部拆除、更换，并清运出场。发现使用材料第三方检测合格但不符合设计图纸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书面警告/次，并对已使用材料进行整改、返工，确保实体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所有未使用的不符合要求材料必须限期内全部拆除、更换，并清运出场。
★	材料品牌管理	承包人须使用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品牌，并确保材料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规范要求。一旦发现未使用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品牌，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次，并对未使用材料进行清退，对已使用部分材料进行整改、返工。
11.1、11.2、11.5	工期	
★	延期开工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按发包人要求进场开展设计工作，并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开工。每迟延开工 1 天，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天，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拒不开工的，视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将部分工程或整体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	单方停工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单方停工 1 天，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天；单方停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拒不开工的，视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将部分工程或整体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三级节点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进行整改，并承担书面警告/次。
	二级节点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进行

		整改，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次。
★	一级节点（关键节点）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进行整改。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次违约责任；若承包人工期延误超过3个（含3个）的关键节点，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将部分工程或整体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	逾期竣工	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移交工程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须按合同工程费结算价的十万分之三每日历天承担违约金，累计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工程费结算价的3%，因工期延误除向发包人支付的工期延误违约金外，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则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质量管理	
协议书三、4.13、13	工程质量管理	
	一般质量问题	一般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空鼓、开裂、观感质量、实测实量等不满足设计、规范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承担书面警告/次。
	严重质量问题	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结构安全、渗漏、影响使用等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承担一般违约/次。
★	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工程费结算价1%的违约金，且须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发包人扣除合同工程费结算价1%的违约金）
18.3	验收不合格	
★	分项工程验收未能验收合格的	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次，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方能进入下一工序。
★	（子）分部工程验收未能验收合格	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次，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方能进入下一工序。
★	工程验收未能验收合格	承包人应无条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重新组织验收，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同时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次。
★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	经承包人返工修补仍不合格，需降低标准使用或者报废的，则发包人有权扣留余款，并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10.7	安全文明施工	参照附件《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违约责任、附件17《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试行）》。

4.1.10	工人工资支付	
★	承包人因未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制度导致发生拖欠或未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及其他工资支付纠纷争议，导致工人集体上访或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区级及以上层面上访维稳事件，或被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督查整改的	承包人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整改；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介入，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区级及以上层面上访维稳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今后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
4.3	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发包人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今后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		承包人未按分包招标计划及时确定分包单位，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次。
18.3	档案移交	
★		承包人不配合竣工档案编制、移交工作，或者移交的竣工档案不完整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补充完整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次，最终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完成档案移交工作，则承包人额外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除应依据前述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2.1.4 施工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22.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累计承担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2.1.4.2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交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属于合同专用条款第 22.1.3.6 款“工

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附件《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试行）》的，承包人应当按违约处罚决定确定的时间向发包人交纳，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交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属于合同专用条款第 22.1.3.6 款、附件《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试行）》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可决定暂不收取违约金和赔偿金，作为对承包人享有的应收款项债权，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承包人交纳或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若相关违约责任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或相关违约责任对合同的履行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或承包人在合同后续履行过程中已采取足够措施来弥补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后，可予以免除。

22.1.4.3 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指令，监督承包人履约行为，承包人所有请求事项由监理单位协调并一般均通过监理单位接受或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除外）。

为保证本工程建设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发包人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向发包人报告并得到书面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所制定的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1）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2）符合对本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3）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4）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承包人。

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包人违反约定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依据合同、规范、图纸等约定所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承包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发包人参照违约约定处理。

（3）承包人不按有关约定投入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

合同。因缺勤而被扣除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人员不再给予违约处罚。

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承包人投入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直至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为止。而且，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按缺勤处理，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

（4）对于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5）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考评中不合格的，必须按照考评通报的要求限期改正，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连续 4 次或累计 6 次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每发生 1 次，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7）承包人单方面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2.1.3.1（5）款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8）承包人单方面擅自部分终止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2.1.3.1（4）款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22.1.4.4 材料设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主要为乙供材料设备），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根据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价值不到 5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3 例，由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5 万元不到 10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由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10 万元不到 50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由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D、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的要求。如发生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承包人事由造成的除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由承包人按所需更换的符合要求的货物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通过媒体公开披露，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如因此致使发包人需要另行采购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要求的货物的，由承包人按另行采购的货物总价款的 1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不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6 章的约定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2.1.3.4 第（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22.1.4.5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4 次或连续发现 3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4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4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2.1.4.6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 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 1)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发包人邮寄送达。

(3)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

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不需支付违约金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属需要支付违约金的，应在工程结算报告送达监理单位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22.1.4.7 第三方工程评估要求

(1) 第三方评估频率为每季度（或每月）一次，承包人须进行日常自查。第三方项目评估采取“突击检查”模式，不进行预先通知。承包人需安排专人全程参与其项目过程评估。承包人须在收到项目评估报告限期内向发包人提供整改闭合计划及方案、措施，发包人对整改闭合情况（动作及效果）进行检查。

(2) 《项目工程第三方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质量风险评估：高风险项目情况及风险预控跟踪情况；

工程实测实量检查：推荐做法、主要问题、预防措施及整改跟踪情况。

管理行为：管理行为监督检查；

第三方评估报告发布时间具体发包人安排为准。

(3) 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委托的第三方评估/联合验收/交付评估等考核措施

为提高工程质量水平，调动发包人的积极性，更好地推广实测实量工作，设置第三方评估考核措施，具体第三方评估/联合验收/交付评估等奖惩措施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接受相应奖惩，并在限期内自行及时完成扩大检查和整改，并要求承包人在后续施工中对同类风险较大问题提前采取措施和方案进行规避。

(4) 交付查验整改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相关配合工作，在查验整改过程中及时安排足额人员进行整改，并安排专人跟进销项整改和配合多轮复验工作，如出现逾期未整改影响发包人交付工作安排，由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户，如情节严重，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户。

22.1.4.8 工程进度要求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关键节点延误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权利，在过程中进行暂扣工程款处罚，如后续如期完成竣工节点，结合实际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综合评价，结算时可取消过程中的关键节点进度处罚。要求承包人在原关键节点基础上进行细化本工程总控计划，明确具体二级、三级节点，并与发包人协商相应违约责任。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如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给项目建设进度造成重大影响的，发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仅允许工期予以顺延。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纠正，未及时纠正的，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工程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22.2.3 因发包人违约或者过错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在承包人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发包人仅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补充以下内容：

22.4 违约的处理

22.4.1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2.4.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22.4.2.1 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2.4.2.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22.4.2.2.1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2.4.2.2.2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22.4.2.2.3 发包人邮寄送达。

22.4.2.3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不需支付违约金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属需要支付违约金的，应在工程结算报告送达监理单位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23. 索赔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24.1.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4.1.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4.3 争议评审

通用合同条款第 24.3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删除本条通用合同条款。

补充以下内容：

24.4 争议费用约定

24.4.1 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承包人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等合理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4.4.2 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诉求经法院认定不成立时，承包人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发包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等合理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附件 3：银行履约保函（样本）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总分包合同

附件 6：机构设置及人员（含承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7：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 8：施工技术要求

附件 9：联合体承包协议书（如有）

附件 10：联合体承包支付协议书（如有）

附件 11：设计费用清单

附件 12：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表

附件 13：承包人设计主要人员配备表

附件 14：项目设计任务书

附件 15：公司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6：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试行）

附件 17：公司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8：承包人深化设计范围

附件 19：材料样板台账及要求(暂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广州南慧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保证广州市南沙区晴海岸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改造中涉及的建筑主体结构（如梁、柱、楼板、承重墙等）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裂缝、变形、沉降等；防水工程：屋顶、卫生间、厨房、外墙等部位的防水层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渗漏、发霉等；节能工程（如保温层、隔音层）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性能问题。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不限于定制家具、灯具、五金件等因安装问题导致的损坏或功能障碍。）。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按合同专用条款内容 。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 / 。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可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 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南慧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人）：_____

建设工程项目：晴海岸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

（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份数按主合同执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名）：

（签名）：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名）

（签名）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致：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已收到_____（工程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并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应通过合同约定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项目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相应担保金额的银行保函，我方愿意为承包人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本行作为保证人并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元）的责任，在收到你方书面付款要求后，并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你方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不超出你方与承包人签署且正在履行的施工合同总金额的10%。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的二十八天起失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XX 专业工程 总分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甲方）：

分包单位（乙方）：

建设单位（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明确建设单位（_____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各自的责任、权利、义务，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使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了保证安全、保证文明、保证质量、保证工期施工，在总承包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以优良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经友好协商，根据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签定的《_____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_____）约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总分包合同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分包工程名称：_____

二、分包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含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措施费合价包干方式承包。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

1、承包范围：_____

2、工程内容：_____

四、分包工程工期：

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并符合项目整体进度要求，并给予总承包单位审核备案。

五、分包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分包工程造价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为准，并给予总承包单位备案。

2、根据《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管理的通知》（穗南住建[2022]55号）规定。工程款中工人工资部分，建设单位支付至总承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

工人工资支付比例为每期进度款____%（比例参照《中标通知书》中单列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

每次付款前，分包单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函及支付证明，建设单位收到发票并核实后，以转账形式支付。

3、其余工程款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支付。

六、质量标准及质量保修期：

1、工程质量：分包单位必须按规范和施工图技术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建设单位按规范和技术要求对工程进行验收。

2、设备材料质量：设备材料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国家无相关标准的，执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无现行相关标准的，按照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分包单位供应的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没有使用过的产品，规格型号及其生产厂家必须按建设单位确定为准。

3、工程验收标准：按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设计及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总包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共同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4、工程质量保修期：一般工程为贰年，防水工程为五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设备材料供应：

本工程材料设备均由分包单位负责采购供应，保证材料设备质量合格。建设单位作了明确规定的设备材料，分包单位必须按要求采购供应，建设单位没作规定的材料设备，由分包单位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供应。

八、相关责任：

（一）安全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环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总承包单位制定的有

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和规定，进入生产区域内施工，还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安全工作制度。

(2) 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运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项目安全机构，并配备不少于 1 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负责施工期间安全生产、环境管理、文明施工等工作。

(3)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施工期间，分包单位对分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及加工、运输、装卸、存储等区域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管理、环境保护等负全责，并按规定建立有效的防护措施和安全标志。

(4) 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协调，参加承包单位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安全应急演练及其他安全专项活动。对承包单位、监理、建设单位、政府部门下达的指令必须服从，对下达的整改意见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5) 按实名制要求建立工人花名册，并报承包单位备案；工人进场前，必须完成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安排工人上岗；组织新入场工人体检，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症者，严禁使用。

(6) 分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业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7) 分包单位负责按规定编制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施工安全作业文件，在履行内部审核审批后报承包单位审核。负责按规定对分包单位施工管理人员、作业工人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实名签字。

(8) 分包单位负责对所属工程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安全验收，验收合格且签字齐全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步施工。

(9) 依据国家、政府规定及总承包单位要求，建立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和巡查，保留检查整改记录，并接受总承包单位的检查。分包单位上级单位对本项目应开展定期安全检查。

(10) 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其他单位搭设或照管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负责人同意，报总承包单位批准，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 分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制定相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和人员，组织事故应急演练。

(12) 分包单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分包单位承担包括善后处理费用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分包单位应积极开展事故善后工作，如未及时支付有关费用，发包单位有权从分包单位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支付。

(二) 经济责任

(1) 安全文明管理押金约定：分包单位进场后 7 天内（其承包工程合同总价在人民币 500 万以下的（含 500 万）需交纳人民币 5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在总承包（总承包单位）处，人民币 500 万以上的需交纳人民币 1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在总承包（总承包单位）处，作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保证押金。如分包人未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总承包人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总承包人实施或总承包人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的，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则在此分包人缴纳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进度款中扣除，给予相应完成单位。此押金总承包单位须在分包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退还给分包人，如总承包单位在超过规定时间 15 天内拒不退还的，则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同意此押金由建设单位按双倍价格在总包单位的当期进度款（未有进度款的则在结算款）中扣除，由建设单位将押金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凭押金收据凭证领取）。

(2) 水电费约定：原则上分包人应按总承包人提供指定水电接驳点进行单独挂表计量，由总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无法单独挂表计量的分包工程，则由总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解决，分包人原则上向总承包人一次性缴纳水电费用不超过合同额 5%。

(2) 分包单位在施工中应做好总包单位施工完毕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如破坏应按实际修复的全部费用计算赔偿损失。

(3) 分包单位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需处理费用及责任由分包单位负责，如分包单位因各种原因不予支付连累总承包单位的罚款时，先由总承包单位垫付，待分清责任时由建设单位分别在相关单位的工程款中扣回，同时总承包单位有权要求分包单位消除影响并承担总承包单位的声誉、经济损失。

(4) 若分包单位发生经济、劳资纠纷未能及时依法妥善解决，影响总承包单位声誉，总承包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单位截留分包单位的应收款，必要时动用其应收款进行处理，以确保工程正常进行；建设单位也有权视情况主动采取上述截留分包单位应收款等措施。

(5) 分包单位要承担工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处理费用及所发生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第三人的损失。

(三) 施工配合责任

总承包单位按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施工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配合施工的义务和责任如下：

免费提供垂直运输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室内电梯等）的运输服务；

免费提供外墙脚手架的使用；

免费提供场内道路的使用；

总承包单位负责向分包单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接驳点，并为其办公、生活提供方便；

根据工期要求提供各项专业工程进场计划，合理安排穿插施工，对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技术管理，对其他各专业系统的交叉施工进行综合协调和管理，并对各系统调试及竣工验收实施组织与管理；

派出现场管理人员，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及时会知分包负责人和建设单位，要求项目现场采取措施整改，消除隐患；

负责指导专业分包过程中工程资料的编制，并收集、整理专业分包竣工资料等。

九、其他

(1)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向项目工程所在地法院进行起诉。

(2)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方各执正副本一份。另外二份副本送建设单位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全部责任义务，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相关款项后自动失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丙 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专业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如有）

甲方（总承包方）：_____

乙方（分包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为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现场工人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筑施工行业管理标准等规范和建筑工程分包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本工程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权责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宗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实施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落实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办法，确保封闭管理、员工安全、安全生产。

乙方进场施工，甲方本着配合的态度及精神同意分包进场施工，乙方承诺施工过程中配备充足的安管理持证上岗人员、按规范进行施工及做好防护措施，并承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对外关系的协调及消除由事故造成的影响等等。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整个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管理权，制定并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下达整改通知单，进行安全奖罚；督促乙方完成整改事项，并在整改反馈单上签署意见。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2、审核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资料。

3、审核乙方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 4、对乙方违章、违纪人员，有制止权、下达整改通知权、罚款权、停工权和直至清退出现场权。
- 5、有让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成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权利。
- 6、按规定足额使用安全措施费用；有要求乙方按规定足额使用安全措施费用的权利。
- 7、及时向乙方书面通报现场危险作业环境和危险情况。
- 8、有权对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安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项目管理规定的设施和防护用品有权要求拆除、更换。

三）、乙方的责任

- 1、杜绝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减少一般事故、轻伤率不超过 1.5%。
- 2、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层层签定安全生产责任状，责任到人。
- 3、按国家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队伍中最先进场和最后退场的人员。
- 4、队伍进场前，向甲方提供全体施工人员的花名册、全体施工人员接受安全教育情况台帐、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原件和复印件。队伍进场后，调出和调进人员要事先向甲方通报。
- 5、按要求给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表，报总承包资料室一份。对高处作业地点搭设合格可靠的操作层并对高处作业人员做好安全交底和配好安全带，给每个施工人员配备上正式编号的合格的安全帽。
- 6、负责编制总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单位审批后交甲方备案。
- 7、负责建立项目部安全管理资料，交甲方备案。
- 8、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总的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监理单位审批后交甲方备案。
- 9、负责对首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10、对现场作业的的施工人员作好安全技术交底交，交底人要签字，被交底人，每一个人都要签字，交底人和被交底人都要签上时间，交甲方备案。
- 11、建立本单位的安全检查制度，每天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参

加甲方组织的周检查和紧急情况下的安全检查，负责对甲方整改通知单上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直至隐患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并按要求的时间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12、建立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制度。负责组织对工人进行班组安全教育。内容包括：强制性标准、操作规程和项目规章制度、事故案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未进行过三级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按时进行季节变换的安全教育，及时进行变换工作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节假日安全教育，高度重视“两会”（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期间的安全教育。

13、负责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本单位的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预案，并组织进行演练。

14、足额使用本单位掌握的安全措施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搞好安全防护。

15、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和安全例会，认真贯彻落实会议做出的决定，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

16、搭拆大型设备、脚手架和吊篮必须安排有专业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搭拆前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搭设中划定安全防护半径、进行周边防护、安排专人监护、按要求进行日常检查并形成记录交到资料室备案。

17、对自带的施工机械按规定要求的时间进行保养和维修。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有要求按规定保养和维修的权利。

18、发生交叉作业时，在施工前，要与有交叉作业的其他队伍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规定双方施工的顺序和保护措施并监督人员。

19、在施工现场需动火作业时，要到甲方开动火证，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置灭火器、安排看火人员。

20、组织开展班前安全活动。班组长每天组织班组人员活动，活动要有针对性，要有活动记录及照片，并将班前讲话录每周一报总承包资料室一份。

21、不得在在建的建筑物内布置工人宿舍。乙方在生活区住宿的人员必须遵守生活区管理制度，宿舍必须保持完好且干净整洁，不得有男女混住、堆放材料、私拉乱接电、使用违禁电器等现象。

22、不得在在建的建筑物内搭设仓库。乙方仓库内必须干净整洁，易燃易爆品必须

23、分类单独存放，不得有住人现象

24、要指定老工人负责新入场工人的安全工作，老工人要每天对新工人进行提醒，

25、告之应当注意的事项，时间不少于半年。

26、每天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必须倾倒在指定地点。材料必须码放整齐并符合标准。

27、乙方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胸卡。

28、甲方对乙方进行罚款时，乙方必须按时将罚款上交甲方，否则甲方将在乙方的工程款内双倍扣除。

29、职业卫生管理

1) 应按照规定如实申报或者变更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2) 应按照规定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确定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3) 应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和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4) 应按照规定实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应按照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应能够正常监测的。

5)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应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应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6)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的用人单位应采取治理措施并完成整改。

7) 应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存在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和禁忌作业。

8) 应按照规定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或者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

9) 应按照国家总局制定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30、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

10) 毒物的发生源应布置在工作地点自然通风的下风侧，并远离居住区，可能发生高毒物质泄漏的设备应设有隔离措施。

- 11) 喷涂、刷胶等高毒或有毒作业岗位应与低毒或无毒作业岗位分开设置, 并采取必要的通风排毒措施。
- 12)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 应设置报警装置, 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13) 毒性较大的特殊化学物质的工作场所, 应设置通过式卫生处理室, 供劳动者进出车间进行洗消处理。
- 14) 在有毒工作场所的醒目位置, 应张贴警示标识和作业操作规程。
- 15) 接触有毒有害作业的作业人员应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和防护设施应定期检查、维修、更换。
- 16) 有限空间作业应按照我委印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穗建质(2013) 1798 号) 相应的规定执行。
- 31、以上条款如乙方有违背, 甲方将根据情况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总承包方:

分包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公司总经理(签字):

公司总经理(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机构设置及人员

序号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人数	基本任职条件	投入人员姓名	职称	职务	岗位证及职称证号
1							
2							
3							

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广州南慧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主)

(成)

工程名称：晴海岸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努力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确保该工程的施工安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 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3. 不发生火灾；
4.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5. 不发生新增职业病例；
6. 在施工现场范围内不发生交通安全事件；
7.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情况。

二、发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支持和监督承包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二)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提出对存在隐患的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或承包人对一般隐患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隐患排除。

三、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二)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并接受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

(三) 建立、健全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 督促、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五) 必须建立和健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负责审核所辖的专业、劳务分包单位的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施工相关证书，以及从业人员安全相关资格、证书，并将资料报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或发包人审核、备案。

（七）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九）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十）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培训教育记录报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或发包人备案），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合格，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十一）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其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二）对员工配备相应劳动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十三）发包人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承包人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十四）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发包人备案。

（十五）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十六）经审核（或专家评审）通过的工程安全管理架构、施工方案、事故应急抢险预案等资料应在工程施工前报发包人备案。

（十七）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扣罚违约责任金，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八）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如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必须立即向发包人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施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和拍照，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并做好善后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整及取证。并负责工伤统计、安全事故指标及处理费用，发包人视事故程度，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九）承包人不得将工程项目层层转包，专业分包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二十）承包人根据工程项目的施工特点，编制各项安全技术方案，完善方案审批手续，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费用的开支；若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牵连发包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对发包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承包人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或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违约金为每次扣惩罚性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由发包人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若承包人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被检查两次（含本数）仍不合格而被通报或被曝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发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后可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三）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定执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四）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存在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或管理不到位现象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不进行惩罚；从复检开始，每一次复检不合格的，或未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的，承包人按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发包人在当期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五）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质量管控、安全文明施工低于发包人相关标准化图册或项目部审批确定的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质量、安全奖惩规定下发《质量、安全罚款通知书》，承包人按人民币壹仟至伍仟元（¥1000.00-5000.00元）/条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发包人在当期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五、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主承包人_____份，其他承包人各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与施工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南慧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承包人（成）：（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施工技术要求

（一）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应不低于《建筑施工安全防护图册》（详见招标附件），扬尘防治措施应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其余标准应不低于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二）施工单位人员及劳动力要求

1. 承包人应配置相关施工管理人员，每日定期填写、提交发包人的工程管理系统中各项数据、报表。
2. 承包人应实现“项目工人实名制管理”，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用工管理实名化”、“培训管理实名化”、“工资发放实名化”、“社保缴费实名化”、“现场管理实名化”。

（三）现场围蔽要求

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并结合当地政府相关要求。

（四）其它要求

以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为准。

附件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 10 联合体支付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支付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主办方)

鉴于参建各成员单位已中标，并将与本项目发包人（即广州南慧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经参建各成员单位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协商一致，在各方于 20 年 月签署的《联合体工作协议》基础上，订立晴海岸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款支付协议。

(联合体主办方) 负责晴海岸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工作，其相关费用由 **公司 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其工程款根据合同要求拨付到____指定账户。

(联合体成员方) 负责晴海岸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工作，其对应设计费用由 **公司 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核通过后费用拨付到____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设计费按照本合同 17.3.1 条规定由____有限公司和____有限公司收取。

（此页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主）：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承包人（成）：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 11 设计费用清单

附件 12 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以上为最低配置，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管理人员，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多个大型房地产开发设计和建设的经验，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如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合格证书 B 证）；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一个以上大型房地产开发设计和建设经验；团队要有装配式建筑的施工经验。

附件 13 承包人设计主要人员配备表（人数要求不含审核校对人员）

承包人设计主要人员配备表

拟担任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 以上人数要求不含审核校对人员。

附件 14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试行）
（另册）

附件 15 公司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另册）

附件16 承包人深化设计范围（如有，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分类	深化设计内容	备注
专项	门窗深化图纸	若涉及预埋，应在施工前进行深化并进行审核确认
	钢结构深化	
	走火梯栏杆扶手、屋面爬梯	
	防火门、卷帘门深化图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抗震支架	
	空调深化图	
	新风系统深化图	
	设备基础	
	管网式气体灭火系统	
	智能化系统深化图	
	电气系统(开关柜，配电箱，电线电缆，照明系统等)深化设计	
精装	售楼部沙盘模型深化图（如有）	
	门类：入户门、户内门、电动门、装饰类隐框门、检修口深化图	
	橱柜深化图	
	瓷砖类：地面、墙面排砖图	
	木制类：定制护墙板或木饰面造型、固定家私（接待台、吧台）	
	石材类：墙、地石材排版及其钢结构骨架	
	金属、玻璃类：金属天花（铝板天花、格栅天花）、楼梯、栏杆、装饰造型产品	
	设备类：LED屏	
	其它：智能化、空调、标识	

备注：1、以上深化设计，无特殊情况不得突破相应概算；

2、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承包人需协商确定深化设计范围及深化设计计划，报发包人审定。

附件17 材料样板台账及要求（如有，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专业	部位	材料	设计样要求	施工样要求需按 图纸要求在标签 注明清晰	备注
装修	硬装公 区	仿石砖	图册/设计参数 /150*150 小样	800*800 样板样板 或按设计尺寸	
		门槛石	图册/设计参数 /150*150 小样	200*800 样板样板 或按设计尺寸	
		无机涂料面层石膏 板	设计参数	小样	
		筒灯/防潮筒灯	图册/设计参数	灯具选型及样式	市面有同等 档次不少于 三个品牌的 产品能满足
		吊灯	图册/设计参数	灯具选型及样式	
		电梯（门套不锈钢 或石材，轿厢内无 障碍扶手/轿厢内 壁/按钮，报站灯， 显示屏等）	图册/设计参数	样品	
		开关面板	图册/设计参数	选型及样式	
		洗手盆	图册/设计参数	样品	
		镜柜	图册/设计参数	样品	
		人造台面石	图册/设计参数	样品	
		厕纸盒	图册	样品	
		挂衣钩	图册	样品	
		马桶	图册/设计参数	样品	
		地漏/条形地漏	图册/设计参数	样品	
		小便斗	图册	样品	
		隔断	图册/设计参数	样品	
		残卫扶手	图册/设计参数	样品	
		门（防火门/非防火 门）	图册/150*150 饰面	样品	
		明装管井门等	图册/150*150 饰面	样品	
		风口百叶、消防栓 面板等	图册	样品	
	硬装户 内	墙纸、墙布等	图册/设计参数 /小样	800*800 样板样板 或按设计尺寸	
	户内需	仿石砖（800*800 样板）	图册/设计参数	800*800 样板样板 或按设计尺寸	

	做工程 样板展 示	门槛石/窗台石/淋 浴石	图册/设计参数	200*800 样板样板 或按设计尺寸	
		木饰面/木地板	图册/设计参数 /小样	样品	
		石材	图册/设计参数 /小样	样品	
		岩板	图册/设计参数 /小样	样品	
		无机涂料面层石膏 板/铝扣板	设计参数	小样	
		筒灯/防潮筒灯	设计参数	灯具选型及样式	市面有同等 档次不少于 三个品牌的 产品能满足
		踢脚线（哑光不锈 钢）	设计参数	灯具选型及样式	
		墙砖	图册/设计参数	600*600 样板样板 或按设计尺寸	
		水槽	设计参数	小样	
		吸顶灯	图册/设计参数	灯具选型及样式	市面有同等 档次不少于 三个品牌的 产品能满足
		洁具（龙头、花洒）	图册/设计参数	样品	
		厨具（油烟机、消 毒柜或洗碗机（若 有）、灶具	图册/设计参数	样品	
		马桶、浴缸（若有）	图册/设计参数	样品	
		入户门/户内门	图册/设计参数 /饰面小样	成品样板	
		钢质防火门（木纹 饰面）	图册/设计参数	成品样板	
		门锁	图册/设计参数	样品	
		门五金/厨卫五金	图册/设计参数	样品	
		开关面板插座等	图册	样品	
	软装	/	/	/	
		/	/	/	
		大门	镀锌钢管	小样	小样
智能 化	室内	可视对讲门口机	设计参数	样品	
		可视对讲户内机	设计参数	样品	
		紧急报警按钮(户 内)	设计参数	样品	
说明：一般要求将小样装订在 A1 展板上，原则上样板均需提供一式 3 份，包括但不 限于以上材料。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晴海岸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晴海岸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 目		内页 码	提交资料要求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6	项 目 负 责 人（兼 施 工 负 责 人）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社保证明扫描件		
7	设 计 负 责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或职称证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设计负责人社保证明扫描		
8	施 工 技 术 负 责 人	职称证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施工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扫描件		
9	专 职 安 全 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综合类 C3）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专职安全员社保证明扫描件		
10	联 合 体 工 作 协 议	列明牵头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投标的）		原件扫描件 ，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各方签字和盖章。
11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且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原件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序号	项 目	内页 码	提交资料要求 备注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须提交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截图。
1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所需的其他资料		须提交书面资料

注：1、本表可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2、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格式

晴海岸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投标书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如联合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2	施工技术负责人（如联合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姓名： 职称：	
3	项目设计负责人（如联合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	姓名： 注册证编号：	
4	专职安全员（如联合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综合类 C3）编号：	
5	工期	总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8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
（主）X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附表 4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
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件：投标保证金确认回执或投标保函（保险）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附表 5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联合体各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概算、预算、变更及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4、我方已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方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方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

6、我方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方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方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方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及合同条款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我方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等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行政管理部門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我方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8、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9、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10、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方全部承担。

1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中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等）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

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方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方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12、如果我方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负责人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方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13、如果我方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方案深化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在保证设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在设计方案未进行实质性调整的情况下，保证实际设计预算不高于我方投标方案的相应投资估算，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合同违约及法律责任。

1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方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16、我方承诺拟任施工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我方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7、我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旦出现成员单方终止或解除合约等违约行为，则其他成员共同承担违约责任，可视为全体成员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表 6

投标总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1	设计费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下浮率_____%
	2	建安工程费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下浮率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注：

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精准到“分”，投标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建安工程费的结算方式：结合投标时所报投标下浮率，下浮修正合同总价，方法为保持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清单工程量不变，下浮各条清单综合单价（下浮工料机单价）。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表 6-1:

设计费报价明细单

项目名称：晴海岸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暂定金额 (元)	设计费控制价 (元)	投标 下浮率	设计费中标 价(暂定)	备注
1	装修工程	6000000.00	165000	0.0%		1、投标时：各单项设计费=设计费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2、结算时：根据实际投资额占比对应计算各单项设计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园林工程	5000000.00	160000			
3	其他工程	9800000.00	275000			
4	合计	20800000.00	600000	0.0%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对应设计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6-2:

建安费报价明细单

项目名称：晴海岸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投标下浮率	建安费报价 (元)	备注
一	建安费	23800000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建安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 5 点“打√”标识。
 -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中标后提供的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	(×)	()	

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一	设计管理团队人员			
1				
2				
3				
.....				
二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			
1				
2				
3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外】，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岗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填报，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填写，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附表 9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清样校对、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